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4期(总第26期)

净空与尽力

“昨天下午洗得干干净净的车子,晚上下了一场毛毛雨,车子就成了个大花脸”,一位车主边擦拭着车窗玻璃,边诉说着对大气污染的不满。

空气质量的好坏,关乎每个人切身利益,是最普惠的民生。良好的空气就是人气、财气,就是老百姓的福气。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西代表团讨论时指出,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新余是国家森林城市,是全国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生态环境总体良好。但是,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与自然的矛盾日益凸显。和许多地方一样,诸如大气、扬尘、土壤、水质等污染现象时有发生,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较量,就像一场没有终点的马拉松赛,须臾不可松弛。

为保护好一方蓝天碧水,我市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开展合同环境服务,用新的方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探索一条更科学、有效、可持续的环境治理与管理新路子,取得初步成效。本期《公报》,就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大气污染防治发出通知,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对百姓期待的深切关注,对民生福祉的倾力改善。

空气是人类的生命线。全球每年排放的二氧化碳大约是300亿吨,其中有一半可以被森林或者海洋所固定,而另外一半则直排大气当中。改善空气质量,是造福苍生的德政工程,是民心所向的希望工程,也是全民参与的系统工

程。“净空”没有看客,“净空”必须尽力。

政府部门要做好“净空”行动的组织实施。深入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发现问题,拿出解决个案,搞好衔接,统筹进程,督导落实。完善应急预案,启动响应机制,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大问责力度,确保工作成效。

企业在“净空”行动中肩负重任。清洁生产是企业科技进步的表现,是文明素养的象征,是履行社会化责任的要求。要推进火电、钢铁和水泥行业脱硫脱硝工程,治理工业烟粉尘,采用先进适用工艺和装备,改造传统技术。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建立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环境管理档案,把节能减排落实到企业生产全过程。

公民既是大气污染的“生产者”,也是“消费者”;既是“受害者”,也是“贡献者”。当前,公众环保意识逐步提高,但环保参与度还不高,很多人环保意识淡薄,希望别人保护环境,自己却不愿付出努力。要加大宣传力度,让人人成为“净空”行动知情者、拥护者、参与者。如果每个人都能节约一滴水、一度电、一颗粮,每个人都能倡导绿色出行、绿色生活,每个人都能做到少污染或零污染,那么,我们这样一个拥有13亿多人口的泱泱大国,对人类环境建设所做的贡献将是一个了不起的“最大公约数”。

空气是最公平的福利。“净空”行动既要各级政府勇于担当,也要相关部门监管到位;既要企业改变生产方式,守法达标,还要公众转变生活方式,立说立行。这,就是“净空”行动对我们的宣示。

(执笔 袁传胜)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YU SHI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2015 年第 4 期

总第 26 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版

《公报》编委会

主 任:喻国杰

副主任:傅水珠 许春忠

编 委:李迎春 胡 敏 钟桂林

王新平 邓 浩 裴晓林

阚敬侠 萧飞云 张春莲

彭九根 章忠华 陈青春

张草根 龚卫亮 谢年生

周静华 胡定南

《公报》编辑部

主 编:傅水珠

副主编:许春忠

责任编辑:何耐平 林 峰 刘伟平

谢小敏 王永兵 林军贵

雷 同 朱勇军 艾礼宾

简 强 肖云华

《公报》编辑室

主 任:何耐平

编 辑:杨 斌

新余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卷 首 语

净空与尽力 (1)

政府工作

呼吸清新空气 共享蓝天白云

——董晓健同志在全市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4)

政策文件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余府发[2015]16 号) (7)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改革的意见(余府发[2015]17 号) (9)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余府发[2015]18 号) (11)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衔接省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余府发[2015]20 号) (13)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15]46 号) (18)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审计结果公开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15]47 号) (21)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15]48 号) (23)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货运车辆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15]49 号) (27)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新余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余府办发[2015]50 号) (30)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建设项目竣工联验管理补充暂行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15〕52号)

..... (34)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 2015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余府办发〔2015〕54号) (35)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基础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15〕56号) (40)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15〕57号) (44)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市长热线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15〕58号) (47)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余府办发〔2015〕59号) (50)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15〕60号) (58)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余府办发〔2015〕61号) (60)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余府办字〔2015〕55号) (64)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三批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余府办字〔2015〕59号) (66)

调查研究

关于推进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统筹管理工作的几点思考

..... 刘伟平 刘海勇(69)

加强社区建设管理的几点建议 苏永奎(71)

全市社会文艺团体培育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 雷 同 龚 瑜(73)

加强事前规范和事后监督加快构建科学有序的政府采购机制

..... 刘斌水 彭晓辉(75)

市政府大事记

7-8 月大事记 (77)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YU SHI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大院

邮编:338000

电话:0790-6411287

投稿邮箱: xysrmzfgb@163.com

内部资料准印证号:赣内资字第 K008 号

印刷单位:新余日报社印刷厂

呼吸清新空气 共享蓝天白云

——董晓健同志在全市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大气污染防治不仅是重大的环境问题、民生问题,更是重大的政治任务。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是工作所需、民心所向、大势所趋。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坚持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重大的民生工程来抓,先后大力实施了钢铁电力行业脱硫除尘、燃煤锅炉改造、机动车尾气防治、餐饮业油烟治理等一系列整治活动,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大家都生活在新余,应该能感受到变化。这里也有一组数据可以说明,201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15 天。尽管如此,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全市城区道路扬尘、建筑工地扬尘、工矿企业扬尘等仍未得到有效控制,2014 年可吸入颗粒物 PM10 浓度比 2013 年不降反升,上升了 19.6%。可以说,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非常严峻。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城区扬尘污染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把此项工作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第一,开展扬尘污染整治是政治所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生态建设放在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把生态文明作为“五位一体”总体部署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就改善大气质量作出重要指示,要求严格指标考核,认真追究责任。省委、省政府着眼于省情实际,提出

了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全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江西样板,并已上升为国家战略。这一系列战略举措,标志着生态环境保护已成为服务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是考量各级领导干部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重要标准。

第二,开展扬尘污染整治是民生所需。大气污染,是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要热点。研究表明,扬尘对人体健康极为不利,是危害人民健康的无形杀手。近年来,群众的环境意识有了很大提高,对环境高质量的要求更加迫切,呼吸清洁空气、享有蓝天白云越来越成为人们的新期待,老百姓依法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愿望日益强烈。因此,面对我市大气环境质量严峻的环境形势,面对艰巨的历史责任,我们必须站在改善民生的高度,站在为子孙后代谋福祉的高度,深刻认识到做好扬尘治理对于减少空气污染的重要意义,扎扎实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第三,开展扬尘污染整治是发展所需。城市环境是招商引资最大的软环境,是一个城市最好的“名片”。国内很多城市发展的成果经验表明,加强环境保护,创建文明城市,打造城市“绿色名片”,既促进了经济结构的不断优化,又改善了城市环境质量,实现了经济与环境的双赢,人与自然的和谐。新余这几年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正是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坚持将新余打造成“精美特新”城市的发展理念。近几年,全市的城市建设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由建设施工、道路运输、工

业企业引起的扬尘问题日益凸显,这些都是影响新余招商引资的不利因素。如果我们不重视、不治理,势必对我市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严重影响。我们必须通过大力开展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尽快树立新余的绿色形象,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吸引更多的优质企业落户新余。

二、明确任务,确保全面完成城区扬尘污染整治三大工作任务

大气污染非一日形成,有效治理也决非一日之功。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我市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结合实际制定了全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相关意见和方案并明确提出,到2017年可吸入颗粒物浓度PM10比2012年下降5%以上,2015年PM10较2014年的96微克每立方米下降到80微克每立方米以下的工作目标。要实现上述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既要打攻坚战,又要打持久战。各级各部门要出重拳、用硬招、下狠手,下大力解决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为主的大气污染问题。为此,要集中力量、集中精力开展好三个专项整治:

第一,开展道路和运输扬尘污染整治。道路扬尘是我市重要的空气颗粒物来源。造成我市PM10居高不下的重要原因是,天工南大道、仰天西大道等路段车辆运输遮盖不严甚至不进行遮盖,而且车辆超速行驶,造成道路遗撒严重。因此,道路扬尘重点要从加强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和道路运输管理两个方面进行治理。一方面要大力推广机械化保洁方式。要加快推广机械化保洁方式,逐步替代人工清扫保洁。通过购置清扫车辆,采用吸尘、洒水、清扫一体化作业方式,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水平和工作效率,达到控制扬尘的目的。同时,要加强对道路保洁作业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力度,促进保洁作业规范化。另一方面要规

范运输作业。市交通运输局、交警、城管等部门要保持专项整治高压态势,集中时间开展道路扬尘大检查,及时发现并有效查处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要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实行准运许可管理,督促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密闭化运行,并务必做到净车上路,不满溢、不撒漏。

第二,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建设施工引起的扬尘问题是我市扬尘污染的另一个主要来源。部分建筑工地不文明施工现象比较突出,没有设置完善的扬尘污染控制设施,容易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住建系统、各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一方面要严格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要切实落实建设工地扬尘治理的主体责任,加快建立扬尘控制管理制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扬尘污染。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控制负主体责任,要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标准,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总体受控。另一方面要严格落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住建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狠抓行业管理,强化督导检查,实现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全覆盖。要以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整治为契机,加大查处力度,对城区所有工地扬尘控制情况进行拉网式检查。对整改力度小、措施不力、行动缓慢的工程,要约谈项目负责人限期整改到位。对约谈后仍不整改的项目,要将建设、施工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停办其施工和预售许可证。对不负责任、未履行监管职责的监理企业,要采取经济处罚和停业整顿处理。对整改完毕的项目,要采取联合验收的办法,达不到整治标准的坚决不允许复工。

第三,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整治。针对易产生

扬尘的工矿业企业,环保部门要牵头对污染源进行拉网式排查,彻底摸清企业污染源底数,做到全覆盖、无遗漏、无盲区。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督促有关企业整改,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一要下决心限期治理一批企业。对重点排污企业,要督促其在限定时间完成治理任务。对未达要求的排污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二要动真格停产治理一批企业。对限期治理不到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或治理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要坚决实施停产治理。三要出重拳停业关闭一批企业。对停产治理仍无法达标排放、整治无望的企业,特别是“五小企业”,要坚决责令其停业关闭。同时,要建立环境违法和污染超标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各项环境指标的在线监控和现场监测。对逾期未整改到位、排污不达标或有偷排、偷放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依规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业关闭等行政强制措施,确保环境违法查处、行政命令执行、停产整治落实“三到位”。

三、形成合力,打一场声势浩大的扬尘污染整治攻坚战

任务目标和工作重点已经明确,现在关键在于抓好落实。全市上下必须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协调联动,全力打好大气扬尘污染防治的攻坚战。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了扬尘污染整治领导小组,由我任组长,吴隽、姚尚伟、李新华、黄文辉、邹基云等同志任副组长,集中开展三个专项整治。建

筑施工扬尘整治由吴隽同志牵头,道路和运输扬尘由文辉同志牵头,工矿企业扬尘由新华同志牵头。各专项整治小组要抓紧制定具体的可操作的工作推进方案,明确目标、分解任务,细化责任,确保各专项整治工作按时间节点要求稳步推进。

二要强化责任落实。文辉同志在方案中已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明确了责任单位。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的调度,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对工作滞后于时间节点要求的,第一次要通报批评,第二次要约谈责任人,第三次要启动行政问责程序。对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成绩突出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对履职不到位、完不成工作任务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要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报道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及时总结推广整治中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对存在的问题,要有重点的进行曝光。同时,要积极鼓励市民参与扬尘污染整治,实施有奖举报,切实提高群众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积极性。

同志们,全市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是一项事关科学发展、惠及千家万户的民心工程。我们一定要牢固树立求真务实的作风,义不容辞地担当起应尽的职责,确保优质高效地完成好各项整治任务,共同建设我们美好的家园!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余府发〔2015〕16号 2015年7月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随着电子商务和网络购物的兴起,快递服务业得到迅猛发展。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快递服务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和江西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行业规划编制。编制我市快递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快递服务业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加强与服务业发展规划、物流业发展规划、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物流园区、城市配送发展规划的有效衔接和融合。合理规划安排城乡快递服务网点和区域快件处理中心、转运中心等快递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用地规模和开发时序,预留快递服务业发展空间。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区改造应当将快递服务网点纳入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每年从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一定的资金,重点扶持快递末端配送体系和智能快件箱的建设、快递安全监控信息化建设、快递服务网点标准化建设等项目。积极探索、推广快递企业利用仓储设备和运输车辆抵押贷款业务,加大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对于快递企业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业设备,按有关规定落实税额抵免政策。引导和

支持快递企业总部在我市建设快件转运中心,并享受市政府有关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业等产业发展办法中的相关奖励或补助政策。

三、完善快递末端服务体系。支持将快递末端服务体系纳入城市配送体系,统一规划建设。快递企业是末端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引导快递企业加快自有品牌末端网点建设,提高快递网络覆盖率和稳定性。鼓励快递企业因地制宜,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连锁商业网点、商务写字楼以及第三方专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支持快递企业与社区物业服务机构(业主委员会)加强合作,合理利用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社区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等资源用于快递配送网点建设,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以及社会资金参与建设并推广应用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协同配合,切实解决快递“最后100米”问题,方便群众使用快递服务。

四、推动快递服务下乡。整合交通、邮政、商贸等公共资源,鼓励和支持快递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为广大农村用户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快递物流服务。鼓励规模以上快递企业或第三方专业组织在乡镇农村地区开展快递网络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利用现有农村便民服务代办点完善我市村邮站的覆盖工作,充分利用农村客运站、农资站、农家书屋、农家店、乡镇邮政局所和

村邮站等平台搭载快递服务。

五、保障快递车辆便利通行。快递企业运输快件的机动车辆经邮政管理部门核定后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同意,在禁(限)行路段和时间段,发放快递服务车辆通行许可,并提供通行便利。引导快递企业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非机动车辆,并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或备案。对快递企业符合上牌标准的快递服务车辆,邮政管理部门实行统一标识管理。鼓励快递企业使用新能源汽车,并按国家规定给予补贴。开辟快递服务车辆事故处理绿色通道,允许快递企业对事故车辆上的快件进行接驳转运,确保快件的传递通畅。

六、加快快递物流园区建设。推动建设集快件处理和电子商务、商贸流通、制造业仓储配送于一体的快递物流园区,在选址、用地、审批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支持对废弃闲置园区、厂区及旧厂房改造,为快递企业提供区域快件转运中心、快件仓储、城市分拣投递服务中心等场所,给予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引导各快递企业及企业总部设立的快件运转中心进驻快递物流园,推动快递产业集聚发展,入园企业享受市政府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快递企业用水、用电、用气实行与工业企业同价政策。

七、推进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快递服务业与制造业、商贸、电子商务、交通、信息、金融业密切联系和融合,提高综合服务能力。鼓励快递企业为工业生产企业、商贸企业、农业龙头企业以及“一村一品”定制服务流程,提供产品销售寄递配送服务、售后物流服务和反向物流服务,为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商、销售商提供分布式仓储、分装、分拨、配送、代收货款等一体化服务,鼓励快递企业入驻电商基地、园区,实现快递服务与电子商务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对于为我市新能源、新材

料、光电信息等工业产品、特色农产品及本市电商平台、电商企业提供快递物流配送服务的快递企业实行奖励政策。支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商、销售商进入快递市场,为消费者提供电商快件寄递、配送服务。

八、强化从业人员技能培训。鼓励我市院校与快递企业对接共建“订单式”人才培养基地,设置快递物流相关专业,并与企业建立实习、就业基地,推动产学联动。借助政府平台或社会培训机构对快递企业新招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员工进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等各类职业培训,加强快递职鉴工作,并按照我市有关规定给予政府培训费用补贴。落实快递职业资格准入制度,逐步实现快递从业人员全员持证上岗。

九、严格快递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快递市场准入,依法加强对快递市场的监督管理。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建设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实时监控各重点快递企业,重点加强对寄递渠道、服务信息、收寄验视等方面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寄递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政府的监管责任,将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作为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地方综治工作考评体系。加强快递服务质量监管,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进快递行业放心消费创建和快递服务标准化工作,培育一批诚信经营、用户满意的示范企业。

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成立新余市推进快递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日常联络、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整体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快递服务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统一监管改革的意见

余府发〔2015〕17号 2015年7月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赣发〔2014〕14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有企业做大做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就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通过改革,使市国资监管机构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逐步达到全覆盖,真正落实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市属国有企业与原主管部门脱钩,统一由市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对市属国有企业的出资人职责,增强国资监管的专业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基本建立市国资监管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与所属国企及经营性国有资产脱钩,不再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主管部门职责,但是依法履行行业管理和公共管理职能。

坚持先改革后重组和统一监管原则。先由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所属国企不同的功能定位及经营情况,分类推进国企改革;再由国资部门根据成熟一个、接收一个的办法,对国企、其他经营性

国有资产进行整合重组,纳入统一监管。

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公开透明地开展国企改革和资产整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主要形式

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先行改革,为后续统一监管改革创造必要条件。国有企业改革要坚持一企一策,激活有效资产,防止一卖了之的不负责任行为。国企改革的主要形式为:

(一)注销。对一些劣质低效的企业,采取清算注销的办法进行改革。

(二)重组。对一些行业相近、产业相关,且有保留必要的企业,采取重组的办法,整合组建新公司,或划归原有资产经营公司。

(三)管理体制变革。对一些政策性的、有一定特殊性的企业,原则上维持企业的基本现状。但是,根据企业的特点进行必要的管理体制变革,变更企业出资人和监管主体,改革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机制。

(四)混合所有制改革。对一些效益好、前景好的企业,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集中优势国有资源,吸引社会资本参股,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企业发展壮大。

四、主要任务

(一)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改革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统一监管。

1.各主管单位针对所属企业的不同类别、不同特点,因企制宜选择改革的形式,报市国企改革

领导小组审批。

2. 确定为注销的企业,由主管单位制定改制方案,报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改制方案应明确企业资产、债权债务、人员、遗留问题等处置方式。

3. 确定为重组的企业,由市国资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提出重组方案,报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重组方案应明确企业资产、债权债务、人员、遗留问题等处置方式。

4. 确定为管理体制改革的企業,由现主管单位牵头,提出改革方案,报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5. 确定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企业,先划转到市国资委后组织实施。

(二)对市属国有零散资产进行整合,推进国有零散资产统一监管。市属国企改制剩余资产、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持股,由市国资监管机构进行整合,主要注入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融资集团公司,推进国有资产的集中经营,纳入市国资监管机构统一监管。

对于部分用其收益处理国企改制遗留问题的资产,可采取变现部分资产或返还部分收益的办法用于原单位继续处理国企改制遗留问题。

(三)对市属其他国有资产、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整合,推进国有资源性资产统一监管。市属国有性质的林业、水利、矿产、特许经营权等资源性资产,根据市政府授权,由市国资监管机构进行监管并整合,充分发挥资源性资产的经营效益。

(四)对新增市属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权益实行统一监管。今后,凡新成立的国有企业,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设立的国有企业,以及新投资形成的国有资本权益,统一由市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对新增的财政性帮扶民营企业的资金作为国有资本对企业的投入,推进其纳入统一监管。各级财政性帮扶民营企业的资金,原则上由市国资监管机构或由其授权委托国有企业以出资折股的形式

投入企业,作为国有资本投入,纳入统一监管。

(六)搞好配套改革,全面推进统一监管。

1. 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去行政化改革。除市委、市政府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市属国有企业高管人员统一由市国资监管机构管理。

2. 改革监事会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完善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制度,配置专职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明确监事会职责,向国有企业派驻监事会。

3. 改革国有企业党组织管理体制。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原则上由市国资委党委管理。市国资委党委要加强全系统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现代企业制度下党组织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的政治核心作用。

4. 改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进一步完善覆盖全部经营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到2020年提高到30%左右。国有资本收益统筹用于国有企业改革、重大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创新、改善国资监管与服务等,集中力量支持国有企业发展。财政部门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时,应充分采纳国资监管部门的意见。

五、责任分工

(一)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统筹决策相关重大事项,完善各类配套政策措施,安排专项改革资金,推进改革发展政策落实。

(二)市国资委要搞好调查研究工作,提出科学合理的国企整合及统一监管改革方案,并切实抓好落实。

(三)市直有关行政事业单位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主体,要根据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的政策规定和总体部署,强力推动本部门所属国有企业的改革,做好所属国企改革及国有资产移交过程中的职工稳定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不得瞒报、漏报列入改革范围的企业、资产及股权等,如发现瞒报、漏报现象,将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二)在国企改革中要充分引入社会资金,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三)本次改革所需资金,原则上由改制企业资产和股权变现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兜底。

七、时间安排

(一)2015年7月底前,各主管单位完成所属国企改革形式申报,8月中旬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批复。

(二)2015年9月底前,各主管单位根据成熟一个、改革一个、移交一个的原则,拟定所属国企的改制方案,市国资委拟定企业及资产重组整合方案。10月中旬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批复。

(三)2015年11月初开始实施改革及重组,力争两年内完成。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余府发〔2015〕18号 2015年8月2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新余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已经市八届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余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西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编制、调整、公布以及目录的日常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目录管理应当坚持依法合理、从严管控、动态调整、便民公开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纳入目录进行统一管理。

驻市中央和省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纳入目录。

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监督和公开等应当以目录为依据,未纳入目录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实施。

目录事项的增加、删除和调整,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目录管理机构负责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的组织清理、目录编制、更新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公布目录。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职责审查工作,并结合行政体制改革对行政许可事项提出调整意见。

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行政许可事项依据、名称、条件、程序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监察机关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监察工作。

行政服务管理机构负责行政服务中心各窗口和各专业办事大厅行政许可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

电子政务部门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在网上办事大厅的运行、维护和日常信息化管理工作。

第六条 纳入目录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依据。

第七条 法律、法规新设或国务院、省政府下放给市本级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在施行之前纳入目录。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在法律、法规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向目录管理机构 and 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纳入目录的意见,并明确行政许可事项的要素和内容。目录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政府法制机构在收到相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依法审核并纳入目录管理。

第八条 对上级人民政府集中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在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承接决定后,有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目录管理机构 and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及时办理,确保承接到位,规范运行。下放至县(区)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兼顾便民与基层的承接能力。

国务院、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未明确实施层级的,由市目录管理机构在征求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意见后统一提出层级实施意见。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擅自将应当由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交由下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也不得实施明确由下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第九条 纳入目录的行政许可事项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提出取消或者调整的意见或者建议:

(一)上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消或者调整的,或者设定依据已经失效、废止或者修改的;

(二)涉及多部门、多环节许可且该许可职能可以由一个部门承担的,因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职能变更调整由其他部门实施的;

(三)行政许可事项要素变更调整的;

(四)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县(区)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下放审批层级的;

(五)其他应当予以取消或者调整的情形。

第十条 行政机关拟取消或者调整目录中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目录管理机构提出取消或者调整的意见,并明确许可事项要素和内容。目录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机构编制、法制等部门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后,作相应取消或者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目录中行政许可事项制定标准化实施办法,优化办事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在受理窗口、办事大厅、政府及部门的门户网站对外公开本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其内容。

第十二条 目录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实现对行政许可事项增加、取消或者调整的过程和结果的信息化管理。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在网上办事大厅运行,并与部门行政许可业务系统、行政许可电子监察系统对接联通,实现目录信息和许可信息资源跨部门、跨系统交换共享。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由目录管理机构管理。

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需要取消或者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目录管理机构应当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执行目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是否及时调整本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二)是否按照法定的许可条件、许可程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三)是否存在目录之外的许可行为;

(四)是否擅自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层级;

(五)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目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目录管理提出意见、建议,进行投诉、举报。

目录管理机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告知处理结果。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情形的,由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

评,并责令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或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处理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一)不按规定编制、更新或者公布目录的;

(二)不按规定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

(三)不按法定的许可程序、许可期限实施许可的;

(四)实施或者变相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没有纳入目录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五)擅自增设或者取消目录的行政许可事项、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层级的;

(六)其他违反目录管理规定的。

第十七条 县(区)目录管理工作参照此办法实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衔接省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

余府发〔2015〕20号 2015年8月2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发展环境,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5〕13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国务院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赣府发〔2015〕23号)要求,经市八届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相应取消行政审批项目3项(详见附件1),承接省政府下放至设区市一级行政审批项目2项(详见附件2)。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将“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等14项行政审批事项下放至县(区)(详见附件3)。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自通知下发之日起,不得再行审批;对承接上级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要迅速与原审批单位衔接,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审批条件、流程和承诺办结时限,纳入服务窗口办理;对下放县(区)的行政审批项目,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区)对口部门的培训和指导,确保县(区)“接住”、“管好”。

附件:1.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共计3项)

2.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共计2项)

3.下放至县(区)的行政审批项目(共计14项)

附件 1

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

(共计 3 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文件依据	衔接意见
1	市发改委 (物价局)	收费许可证核发	《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2084号文)第十一条:“《收费许可证》是收费单位依法收费的凭证。各收费单位要做到亮证收费,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关于完善收费许可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48号)第一条:“收费许可证核发范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其他组织及其他组织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人民法院实施诉讼收费,应按《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到指定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	取消
2	市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 20 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取消
3	市民宗局	举办宗教培训班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取消

附件 2

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

(共计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文件依据	原实施机关	衔接意见
1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定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七条第一款:“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	省外侨办	市外侨办承接
2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1 号)第五十四条:“已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投保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取得财务担保的中国籍船舶,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合同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向船舶港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	交通运输部	市地方海事局承接

附件 3

下放至县(区)的行政审批项目

(共 14 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文件依据	下放意见
1	市民宗局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七条:“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要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或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境内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	下放至县(区)民族宗教主管部门
2	市农业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下放至县(区)农业主管部门
3	市农业局	权限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江西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农业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受理、审核、审批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一)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的申请,由生产所在地县(市、区)农业部门受理和审核,报省农业部门审批;(二)其他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申请,由生产所在地的市、县、区或者省农业部门受理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江西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农作物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农作物种子经营者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	下放至县(区)农业主管部门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文件依据	下放意见
4	市农业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江西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规定》(省政府令第72号公布,第134号、第210号修订)第四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二级种畜扩繁场、种公猪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向市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下放至县(区)农业主管部门
5	市农业局	渔业船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下放至县(区)农业主管部门
6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的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下放至县(区)水务主管部门
7	市水务局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土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下放至县(区)水务主管部门
8	市水务局	工程维修确需停水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下放至县(区)水务主管部门
9	市水务局	建设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规划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袁河主干道以外下放至县(区)水务主管部门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文件依据	下放意见
10	市水务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等有关活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下放至县(区)水务主管部门
11	市水务局	权限内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六条:“河道管理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级河道主管机关按下列分工实施管理:(一)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长江河段和其他跨省河道,由省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二)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和鄱阳湖由省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三)本省跨行政区域的河道,由上一级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四)其他河道由所在地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委托河道管理机构或者下一级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下放至县(区)水务主管部门
12	市水务局	中小型水库险坝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	小型水库下放至县(区)水务主管部门
13	市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小(2)型(含)以下项目设计审批、质量监督、竣工验收下放至县(区)水务主管部门
14	市民政局	国内公民收养登记审批	民政部第14号令《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二条:“办理国内公民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下放至县(区)民政主管部门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余府办发〔2015〕46号 2015年7月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新余市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八届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余市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降低扬尘污染,改善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新余市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余府办发〔2014〕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按照“政府统领、部门联动、分工负责、属地落实”的原则,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治理,通过对产生扬尘的污染源实施综合整治,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施治、创新驱动、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扬尘污染防治新机制,着力解决以PM₁₀为主的大气污染问题,确保城区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2015年PM₁₀指标较2014年的96 $\mu\text{g}/\text{m}^3$ 下降到80 $\mu\text{g}/\text{m}^3$ 以下。

二、整治重点

从2015年7月份开始至12月底止,在全市城区范围内开展以建筑工地、拆迁作业、渣土清运、道路运输、工矿企业、物料堆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区域和环节为重点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一)道路和运输扬尘污染整治。

1.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完善现有作业规

定并依规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做到每天定时洒水、定时清扫。加大仰天东大道、仰天中大道、赣西大道、北湖路、仙来大道、抱石大道、劳动路、新欣大道等城区重点干道冲洗保洁频次,在晴朗天气条件下,每天洒水不少于4次。强化天工大道洒水降尘措施,安排专职车辆进行洒水保洁,晴天保证不间断洒水、清扫。(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2. 加强道路密闭运输监管。

(1)全面推行货运车辆密闭化运输,在城区所有路段行驶的易产生扬尘、粉尘污染的货运车辆必须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措施,且装载高度不得高于车厢栏板高度,其中,工程泥浆运输要采用密封罐车,沙石、煤炭、石灰、铁精粉等物料运输要加盖棚布,工程渣土运输必须使用具有密闭装置的专用车辆。(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交警支队)

(2)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准运手续,在车身喷写放大车辆牌号并保持清晰可辨,按照城管部门、交警部门规定的路线、时间密闭化运行,全部堆放在指定的场所,务必做到净车上路,不满溢、不撒漏。(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交警支队)

(3)在城区从事散货运输的总质量12吨以上大型货运车辆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7月底前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交警支队、市城管局)

(4)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丢弃、抛撒、遗漏行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新余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可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而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责令停止营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散发粉尘物质的物料运输车辆,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可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交警支队)

3.加强城区道路的维护与建设。加强破损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落实城区道路养护维修经费,建立道路巡查、维护管理机制,及时对城区破损道路进行维修。(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高新区管委会,渝水区政府,仙女湖区管委会)

(二)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整治。

4.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1)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2米的围墙(或挡板),采用围网或挡板遮挡施工墙面,根据场地实际硬化出入道路,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和废水收集坑、沉淀池,在车辆驶离工地前及时冲洗轮胎及车身,确保净车出场。(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2)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及时密闭清运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废弃物,对来不及清运的,要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网

等措施,防止风蚀扬尘。从建筑上层清运建筑垃圾或其他散状废弃物时,应采取相应容器、管道等密闭方式,不得凌空抛掷、扬撒。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3)住建部门要对城区建筑施工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在建项目,由住建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施工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5.推行降尘拆迁。督促施工单位在实施拆迁作业时采取高压喷淋、洒水、置放尘网等措施防止扬尘扩散污染,对拆迁作业已完成但不能立即施工建设的,应用防尘网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拆迁完工后的场地应在5日内设置硬质围挡。对未采取相应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房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拆迁作业实施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顿。(责任单位:市房管局)

(三)工矿企业扬尘污染整治。

6.落实重点企业降尘措施。

(1)新钢公司要完善露天物料堆场的污染防治设施,8月底完成厂区内所有储料场、煤场、渣场围挡建设,配备抑尘喷洒设备,定期对料堆喷洒抑尘。10月底完成厂区内敏感地带防风抑尘网建设。要优化料场区域的运输路线,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措施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对进出厂区的物料运输车辆实施密闭运输和冲洗保洁,减少物料转运过程中的二次扬尘。要采用湿式清扫方式对厂区内和周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保洁,及时绿化裸露的泥地。(责任单位:新钢公司)

(2)双强公司7月底要在厂区内所有煤场配备抑尘喷洒设备,完成渣场限期治理,定期对料堆喷

洒抑尘。对进出厂区的物料运输车辆实施密闭运输和冲洗保洁,禁止带泥上路。(责任单位:双强公司)7. 加强重点企业和行业扬尘控制监管。加大对电力、钢铁、水泥和水泥制品等重点行业扬尘污染整治的监管力度;监督新钢公司和双强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任务,对未达要求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四)区域重点扬尘污染整治。

8. 抓好辖区内道路扬尘、施工工地扬尘、工业企业堆料场所等各项扬尘整治工作的具体落实。重点进行光明路等道路渣土运输抛撒整治,及时清理光明路、南源路等道路两侧堆放的物料,并对清理之后的场地进行临时绿化或铺装。(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9. 抓好辖区内由本级管理的道路扬尘、施工工地扬尘、工业企业堆料场所等各项扬尘整治工作具体落实。及时整改袁河经济开发区内产生扬尘的工业物料露天转运场所,清理天工南大道、五一南路、滨江大道、樟排线(袁河办辖区段)等道路两侧已堆放的物料。(责任单位:渝水区政府)

10. 抓好辖区内道路扬尘、施工工地扬尘、工业企业堆料场所等各项扬尘整治工作具体落实。重点对仰天西大道等所管辖的区内道路扬尘、两侧堆放的物料进行整治。(责任单位:仙女湖区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相关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市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整治工作总协调、总调度、总督查。设立道路和运输扬尘污染整治、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工矿企业扬尘污染整治三个工作小组,分别由分管公安、交警、城管、住建、交通、环保部门的副市长任组长,负责牵头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分别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高新区管委

会、渝水区政府和仙女湖区管委会作为本辖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拆迁作业等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负总责,应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举措,确保整治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各工作小组、高新区管委会、渝水区政府和仙女湖区管委会在本方案发文之日起一星期内将整治工作方案报市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措施,严格考核。从7月1日开始,开展为期1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整治扬尘污染源,集中整治结束后转入常态化治理,由市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调度会,听取各责任单位扬尘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市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督查考核,了解城区扬尘污染整治现状和整治成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实行挂牌督办,并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督导情况及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将纳入年度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对落实督查整改要求不力的单位和企业,导致扬尘污染严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的,视情追究责任。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报道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市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设立举报电话(12369和6449110),实施有奖举报,切实提高群众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积极性。各责任单位要按月向市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信息。

附件:1. 市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名单

(略)

2. 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略)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审计结果公开办法》的通知

余府办发〔2015〕47号 2015年7月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新余市审计结果公开办法》已经市八届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余市审计结果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审计结果公开,提高审计工作公信力和透明度,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江西省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公开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是指审计机关实施审计后,以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等审计结果类文书所反映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审计(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审计评价意见,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处罚结果及审计(调查)建议,被审计(调查)单位的整改情况等。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公开,是指审计机关通过法定的程序和形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或者有关部门公开审计结果及相关情况的行为。

第四条 审计结果公开,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审计机关依法公开审计结果,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审计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要求,可以公开下列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

(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

(二)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审计结果;

(三)有关行业或者专项资金、基金的审计结果;

(四)有关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

(五)国外贷援款项目的审计结果;

(六)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

第七条 审计机关应探索推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开。根据审计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在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单位以外的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情况;经交办单位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

的整改情况。

不宜向社会公布的审计结果,可以根据需要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第八条 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同时抄送市纪委、市检察院;

重大违纪情况通过案件移送方式,向市纪委和市检察院等部门提供审计结果信息。

第九条 公开的审计结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审计结果内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评价客观;

(二)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并遵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

(三)涉及不宜公布内容的,必须对相关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提请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开审计结果应当在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束后按照规定进行。

第十条 公开的审计结果不得包含下列信息: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

(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公开审计结果,应当按照审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审计报告出具前征求被审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告知将以适当方式公开审计结果。公开时一般不再征求意见,但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应当再次征求意见。

审计结果公开的内容涉及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的审计项目的,相关事实内容应当由下级审计机关复核确认。

需要公开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经济犯罪案件线索移送事项情况的,应当与受理移送部门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审计结果公开应当履行下列报批程序:

(一)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需要公开的,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向本级人民政府呈报的重要审计事项,以及其他重大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授权审计或者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应当经过授权审计或者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的审计机关批准,同时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四)党政领导机关交办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应当报经交办单位同意,同时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政府投资审计报告和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由市审计局决定,并提前7日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涉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以及社会保障、公务支出、公款消费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涉及国家和我市重大经济政策实施、公共服务、资源环保以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审计结果,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向社会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审计结果公开应严格履行审计机关内部审核、审查、批准程序:

(一)按照审计业务分工范围,审计结果公开文稿的拟稿由审计组草拟,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审计组组长、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对审计结果公开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负责;

(二)审计机关法规审理部门负责对审计结果公开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审计机关人秘部门负责对审计结果公

开文稿的文字、格式进行审核;

(四)审计组所在业务部门的分管领导和总审计师分别对审计结果公开文稿进行审签、审核;

(五)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审计结果公开文稿进行审定并签发。

审计机关各内设机构和任何个人不得自行对外公开审计结果,或者向外透露审计结果信息。

公开审计结果形成的有关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途径公开审计结果:

(一)通过本级政府公报、政府门户网站或审计机关网站发布;

(二)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布;

(三)通过本市主流媒体发布;

(四)印发书面的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单行本,并发送有关单位;

(五)其他适当形式。

以新闻发布会公开审计结果的,应当按照国

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办理报批和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审计结果公开审批程序的;

(二)审计结果公开有重大事实差错并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商业秘密的。

第十六条 阻碍审计结果公开,影响审计机关正常工作,或者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审计结果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县(区)审计机关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余府办发〔2015〕48号 2015年7月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八届人民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

会精神,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市属企业负责人(以下简称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中央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意见》(中办发[2014]5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企业负责人是指上述市属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履职待遇是指为企业负责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的工作保障和条件,主要包括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培训等。业务支出是指企业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所发生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业务招待、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通信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坚决杜绝企业承担个人消费支出的行为。

(二)坚持廉洁节俭。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反对铺张浪费,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三)坚持规范透明。通过完善制度、预算管理、加强监督,建立健全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体系。

第五条 除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保障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之外,严禁违反财经纪律,用公款支付企业负责人的个人支出。

(一)严禁按照职务为企业负责人个人设置定额消费。取缔企业用公款为企业负责人办理的理疗保健卡、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

(二)严禁用公款支付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应当由个人承担的消费娱乐活动、宴请、赠送礼品及培训等各种费用,坚决制止用公款支付与企业经营管理无关的各种消费行为。

(三)严禁企业负责人向子企业和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转移个人费用支出。

(四)企业负责人退休或调离本企业后,企业

不得继续为其提供履职待遇、业务支出。

第二章 办公用房管理

第六条 企业负责人原则上只能配置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异地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七条 企业负责人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标准:正职按照不超过30平方米控制,副职按照不超过20平方米控制。

企业负责人办公用房面积超标准配置的,应予以清理并腾退。

第八条 严禁超标准新建办公用房,严禁豪华装饰办公用房,不得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

第九条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要求的,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三章 培训管理

第十条 企业应围绕企业负责人政治和专业素质、创新和经营管理能力开展必要的培训。要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对企业负责人培训实施分类管理,制定培训计划,合理安排培训内容。

第十一条 企业负责人参加各种学历教育和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费用,以及与本职工作需要无关的社会化专业资格证书培训、专业课程进修等费用,由企业负责人个人承担。

第十二条 企业应严格控制出国培训,不得安排无实质需要的国外培训,不得参加由外方资助、背景比较复杂、专题比较敏感的出国培训。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报销企业负责人自行安排的培训费用,以及培训期间与培训无关的费用。

第四章 业务招待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建立健全企业负责人业

务招待管理制度,合理制定各类业务招待费用标准,不得将接待费用量化到个人。

第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开展商务和外事活动的宴请、赠送纪念品等,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标准执行。赠送的纪念品,应当符合我国、招待对象所在国家(地区)以及业务招待活动发生国家(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纪念品应当有利于宣传企业形象、展示企业文化。不得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会员卡和商业预付卡,以及贵重金属和其他贵重物品。商务和外事活动之外的其他业务接待活动参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标准执行,不得赠送纪念品。

第十六条 业务招待原则上安排在本企业内部或者定点饭店、宾馆等进行,不得安排招待对象到高档的餐饮、娱乐、休闲、健身、保健等经营场所活动。

第十七条 企业不得将业务招待费用以会议、培训、调研等费用的名义虚列、隐匿。

第五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负责人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制度,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差旅活动中乘坐交通工具的类型和等级,以及住宿、伙食和公杂等费用标准。企业应当严格规范国(境)外接待工作,严禁超标准接待。

第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出差不得乘坐民航包机或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的包机,不得租用商务机,原则上应选用经济舱。企业负责人出差地有本企业宾馆、招待所、定点饭店的,应当在上述场所安排住宿,不得选住高档宾馆豪华套房。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区分企业负责人出国(境)处理本企业经营管理业务和一般性考察交流等工作,分别制定企业负责人因公临时出国(境)年度计划。严格控制企业负责人出国(境)

次数和规模。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性内容的一般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禁用公款或变相用公款在国内和出国(境)旅游。

第二十一条 企业负责人确有必要专程赴国外紧急处理本企业及其所出资企业和分支机构的重大事项时,可简化出国(境)报批手续,报市外事部门同意后,按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二十二条 从严控制企业负责人出国(境)天数和随行人员数量。同一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同团出访,不能同时分别率团出访同一个国家和地区。

第六章 通信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通信费用应采用年度预算内据实报销或定额发放通信补贴等方式进行管理,不得既为企业负责人报销通信费用,又发放通信补贴。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负责人工作性质及业务量,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通信费用年度预算额度或通信补贴标准。在预算额度或补贴标准内按照财务制度严格规范管理。如因工作需要或特殊岗位人员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核程序。

第二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体系中包括通信补贴的,企业不再为其报销通信费用或者发放通信补贴。

第七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结合企业负责人履行工作职责需要,对企业负责人年度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水平合理预计安排,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编制、审核、调整、动态监测及执行等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所属(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年度预算实行备案管理。

企业内部应逐级实施预算管理,建立审批制度,将预算管理落实到位。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按人员、分项目编制企业负责人年度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在完成企业内部审核程序后,按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提交备案报告。备案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预算情况,本年度预算总体水平与上年度对比,预算总体水平与企业经营收入和费用支出预算的匹配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在执行过程中,预算编制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经履行企业内部审核程序后,应将预算调整报告重新提交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定期监测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应及时向企业负责人反馈本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消费预算执行情况。对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显著差异,应认真查找原因,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应对各出资监管企业集团总部和各级子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加强指导监督。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制定本企业集团总部和各级子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的实施细则,原则上下级子公司应不得高于上级母公司副职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经企业内部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备案。应通过制度规范和严格程序层层落实监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此项工作负主要责任,分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负责人负分管责任。

第三十三条 坚持公开透明。企业各级负责人应当将个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及执行情况等,作为民主生活会、年度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企业各级负责人履职

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制度、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应按照规定以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等形式定期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第三十四条 加强监督检查,形成监督合力。

(一)企业应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审批、报销、检查等关键环节,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监督管理。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应当将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作为经济责任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的重要内容,并定期进行检查。

(三)外派监事会、巡视组、审计部门等要将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纳入工作范围。

(四)企业要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办法或其他有关规定的企业负责人,视情节轻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有关程序,由有关机构给予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应当追究法纪责任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分;对于其中的共产党员,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管理按现行办法执行,待省、市政府出台关于公务用车改革政策后另行调整。

第三十七条 市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产权代表履职待遇、业务支出,依据所在企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各县区应按照本办法,制定县区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货运车辆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余府办发〔2015〕49号 2015年8月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全市货运车辆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全市货运车辆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城市道路交通和市容环境,保护城市道路,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规范我市货运车辆行车秩序,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货运车辆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工作。为确保整治效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货运车辆违禁、超限、超载、超速以及货物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的集中整治,进一步净化城区道路交通和市容环境,减少货运车辆对道路的破坏、损毁,给市民提供一个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和市容环境。

二、整治重点

- (一)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行驶的;
- (二)货运车辆违反规定,不按批准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进入城区的;
- (三)货运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
- (四)货运车辆违法改装的;
- (五)工程车辆占用城市道路违法停车、施工的;
- (六)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从业资格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驾驶道路客货运输

车辆的;

(七)货运车辆不按要求粘贴反光标识和安装防撞钢梁的;

(八)货运车辆未悬挂车牌或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车牌的。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货车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成立货车整治领导小组,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同时成立四个工作组:整治宣传组、源头整治组、路面稽查组、督查考核组。工作人员从城管、交警、交通、公路、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乡镇抽调,并于7月底前将参加整治的工作人员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源头整治组和路面稽查组人员全部脱产参加整治活动,由领导小组统一调度、指挥。

四、职责分工

(一)工作小组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活动统筹安排、方案、总结、材料报送、建章立制及信访维稳等工作。

1. 整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城管、交警、交通、公路等单位配

合,做好整治工作宣传报道工作。

2. 源头整治组: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源头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市交通、市场监管、住建、工信等部门按职能做好本行业源头治理工作。

3. 路面稽查组:由市城管、交警、交通、公路等单位负责,做好路面整治工作。

4. 督查考核组: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牵头,负责对集中整治行动进行不定期明查暗访和定期专项督查。

(二)各有关单位职责。

1.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在城区内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行为的查处;负责对城区内行驶的工程车辆的督导检查,对无证运输、无密闭运输、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货运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行为的查处。

2. 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对货运车辆进城通行证的执法监督;负责对主城区 20 个入口设立监控,建成进城货运车辆 24 小时监控系统;负责管理完善城区道路货运车辆禁行、限速标志标牌;负责对货运车辆交通违法以及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故意遮挡等行为的查处。完善中心城区进出城路口安装货运车辆监控卡口,要充分发挥“天网工程”的作用,实现视频监控与路面执法的有效衔接。

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查危货运企业的资质和驾驶员、押运员等从业人员以及运输车辆的从业资格;配合公安部门查处无押运员、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喷涂警示标志、悬挂或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等违法行为;负责对货运企业源头的监督和管理;严格运营证的管理与执法;负责其他与自身职能相关源头整治工作。

4. 市公路管理局:负责对国、省道干线公路超限超载车辆进行路面治理;负责对国、省道干线公

路货运车辆“抛、洒、滴、漏”行为进行治理;对长、宽、高等几何尺寸超限的车辆进行行政审批,并指定路线、时间行驶。

5. 市住建委:负责督促加强对城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监管;负责城区内建筑工地施工单位的施工场地出入口硬化工作,要求其配备专门的清洗工具,并派专人清洗车辆;负责其他与自身职能相关源头整治工作。

6. 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负责全面排查全市汽车改装和维修企业。重点检查从事货车、货箱改装企业和摊点,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行为进行查处,依法严肃处罚和取缔;负责其他与自身职能相关源头整治工作。

7. 市工信委:由市工信委牵头,联合市住建、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及各县区对混凝土、物流以及新钢公司等企业货运源头进行宣传、监督和整治;负责承担综合运输协调的职责,指导协调现代物流工作;负责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干粉砂浆、钢铁(冶金)产业、机械装备等工业的行业源头整治工作。

8.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为本行政区域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责任主体,县(区)长、主任为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货运源头整治机构,配足人员,切实落实源头整治主体责任,建立货运源头联合治理联动工作制度。对辖区矿山、建材和煤炭、水泥、砂石料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派驻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要求其必须合法进行货运车辆装载、配载,严禁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各有关单位及县区要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制定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方案,在 7 月底前将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实施步骤

此次集中整治行动时间为 2015 年 7 月中旬至 12 月 31 日,共分 4 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5年7月中旬至8月25日)。

1.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制定专项整治宣传方案。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进行多形式、多层次的宣传,积极宣传货车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持久性,要加大对整治成果、正面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和违法运输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使货车整治工作家喻户晓,政策措施众所周知,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全力支持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2. 召开整治动员学习大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全体整治组人员对活动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动员学习;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组织对全市货运企业、驾驶员的动员学习;由各县(区)、管委会、乡镇牵头,负责组织对辖区各相关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及驾驶员的动员学习;由市住建委牵头,负责组织对城区建筑工地业主和货运单位负责人、驾驶员的动员学习;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组织对市内渣土运输企业负责人、驾驶员的动员学习。各单位7月底前将学习动员落实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调查摸底及源头治理阶段(2015年7月中旬至9月30日)。

源头整治组要把调查摸底与源头整治工作结合推进,各相关职能部门、县区对全市所涉及的企业、厂矿、运输企业等货运源头进行全面调查摸底。

1. 建立驾驶员、企业等方面的详细信息台账,准确掌握源头情况;

2.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与企业、驾驶员签订责任状,明确任务,责任到人;

3. 要定期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从事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的企业,一律依法从严处罚。对有经营许可的,依法予以吊销;对无经营许可证的,一律依法取缔;

4. 要对货运起运点、企业实行专人蹲守,对非法经营的场(站),一律依法予以取缔;对非法超

限超载车辆配载的,责令改正并予以严肃处理,切实做到超载不出场;5. 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监督和管理,建立不良行为的记录制度,把好源头关。

源头整治组于9月25日前,将货运源头调查情况、自查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上报办公室。

第三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15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

加大路面整治力度,由办公室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固定检测和流动稽查相结合,进行全面彻底的整治。分成5个组,每组4名执法人员,分4个班次,实行24小时值勤。

1. 山塘下、下村监测站。充分发挥现有治超检测站作用,以省政府批复设置的山塘下、下村检测站为依托,设在樟排线(仙女湖大道西延段)101K+39M以及石镇线170K+300M,控制通过樟排线、上分线和上新线进入城区的货运车辆。由公路局牵头负责,交警、城管、交通等单位参与联合执法。

2. 设立珠珊板桥固定检测点。设在石镇线187K+240M,控制由安福县、吉安市、峡江县等地进入主城区运输矿石、沙子等货物的货运车辆。由公路局牵头负责,交警、城管、交通等单位参与联合执法。

3. 设立两个流动稽查点。其中一个相对固定在新钢及袁河工业平台,由城管牵头,交警、交通、公路等部门参与联合执法;另一个流动稽查点控制高新开发区和新欧线方向的货运车辆,由交警牵头,城管、交通、公路等单位参与联合执法。

固定稽查点的执法范围可向周边辐射1-2公里。由市交警支队负责设置扣押车辆的停放点;由各整治组的牵头单位负责就近设置卸货点。

第四阶段:验收阶段(201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各单位要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防止货运车辆管理反弹,巩固联合执法成果。各单位总结材料于2015年12月31

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直各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要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明确目标,确保领导力量到位,工作责任到位,整治力度到位。同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公安、交通、交警、公路等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发生群体事件,立即进行果断处置,确保执法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严格履职,注重实效。市直各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树立“一盘棋”的大局意识,执法队员要认真履职,严格工作纪律,严格依法执法;政法、监察、公安、宣传等单位要做好活动执法环境的保障工作,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严格考核,追究责任。督查考核组对各

单位的执法及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整治责任落实到位、整治效果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不重视整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治效果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治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由监察部门进行责任追究。考核结果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评。

(四)完善机制,保障经费。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要健全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市财政将安排部分资金作为货运车辆整治工作的启动资金。所有罚没资金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管理,专款专用。为充分调动货运车辆整治工作的积极性,部分罚没资金可用于相关部门、站点、企业的奖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也要列出部分资金,专项用于保障本辖区、本行业货运车辆管理工作。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新余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余府办发〔2015〕50 号 2015 年 7 月 20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15 年新余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 年新余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5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22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15〕57 号)要求,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公众期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更好地

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作用。

一、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就业、财政审计、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价格和收费、信用等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突出推进以下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

1.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市政府各部门要主动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审批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实行“阳光审批”。(市“三单一网”办牵头落实)

2. 及时公开取消、下放、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上级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逐步建立全市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市委编办牵头落实)

3. 对于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均要发布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市行管委牵头落实)

(二)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做好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公开(涉密部门除外),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在公开至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公开至具体项目,并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应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

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1. 做好保障性住房特别是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公开保障性住房政策、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市房管局牵头落实)

2. 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及时公开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进展情况。(市住建委牵头落实)

3. 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公开工作,重点公开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供地时序、宗地规划条件和土地使用要求。推进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公开征地政策和征地信息。(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落实)

4. 全面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信息公开,实行“阳光征收”。(市房管局牵头落实)

(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围绕铁路、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农林水、土地整治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审批项目信息公开,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标投标公告发布、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市发改委、市行管委、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分别落实)

(五)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1. 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等信息。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

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信息。(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分别落实)

2.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救助实施过程公开,加大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力度。(市民政局牵头落实)

3.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做到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即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推动高校制定财务公开制度,加大高校财务公开力度。(市教育局牵头落实)

4. 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推动全市各类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法定传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公开。(市卫计委牵头落实)

(六)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做好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披露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有关事项,加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及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参照有关监督机构及上市公司监事会信息披露的做法,公开监事会对市属国有企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制定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意见,明确公开范围、内容、程序、工作要求等,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市国资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发委配合落实)

(七)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大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空气和水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发布环境质量监测信息。继续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全面公开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信

息。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重点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和整治查处情况、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推进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和污染减排信息公开。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人代表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推进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市环保局牵头落实)

(八)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食品药品监管政策法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监督抽检、食品药品安全消费知识和保健食品消费警示信息。加大对产生重大影响的食物药品典型案件的查处和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做好医疗器械市场整治、打击利用互联网非法销售药品、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等专项行动的安排部署、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效信息公开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九)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加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查处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制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推动服务、收费等事项公开。公开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方便企业和公众选择。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分别落实)

二、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

(一)强化主动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公开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方面信息。对本地、本部门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范围,细化公开目录,并动态更新。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要按照《条例》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

和发布工作。在《条例》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充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等内容,并采用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予以展现。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数据公开,鼓励和推动企业、第三方机构、个人等对公共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应用。

(二)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性信息,要同步制定解读方案,加强议题设置,通过推出由政策制定参与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撰写的解读评论文章,或组织开展在线访谈、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通俗易懂地解读政策。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多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报告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重要政务舆情,加强分析研判和调查处理,必要时及时予以回应,澄清事实。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回应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为群众提供客观、可信的信息,有效发挥正面引导作用。各级网信办、公安、工信、通信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力度,重要舆情形成监测分析报告,及时转请相关单位和部门处置,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积极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疏导情绪。

(三)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更好地发挥互联网和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作用,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场所管理和服务,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文本格式,推行申请答复标

准化文本,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对于经审定可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以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加强跟踪调研,提出工作建议。

三、进一步夯实制度和基础建设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听取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同时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信息公开工作。要理顺工作关系,减少职能交叉,加强专门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处置、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和政府公报等工作,并在经费、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将信息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加大各级政府尤其是市、县级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年内对本行政机关的公开指南进行复查,内容缺失或更新不及时的,要及时完善相关内容。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避免出现不实信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强化问责制度,定期开展社会调查评议,了解社情民意,不断改进信息公开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对经举报查实的有关问题,要严格依据《条例》规定进行处理。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信息公开领域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提高

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

(三)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作用,及时发布主流声音和权威准确的政务信息,扩大发布信息受众面,增强影响力。特别要适应传播趋势的变化以及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更好地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注重用户体验和信息需求,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提高信息到达率。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内容准确、

一致。

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分工要求,明确任务,细化方案,并于2015年8月30日前将落实方案报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信息化服务中心)。要将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各部门于2015年12月15日前将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送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开展督查。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建设项目竣工联验管理补充暂行办法》的通知

余府办发〔2015〕52号 2015年7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余市建设项目竣工联验管理补充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余市建设项目竣工联验管理补充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暂行方案的通知》(余府发〔2013〕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补充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企业投资建设的房地产开发与非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其中,房地产开发项目联验由市房管局牵头负责,非房地产开发项目联验由市城管局牵头负责。

二、验收步骤和时限

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分两步进行:

(一)前期技术审查服务。建设项目完工且具备验收条件后,由建设单位通过牵头部门向规划、住建、房管、国土、城管、人防、环保、消防、气象、水务等联验部门提出前期技术审查服务的申请,相关联验部门提前介入,主动服务,为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工程有关联验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并对竣工验收阶段所需资料和手续等提供指引。牵头部门负责通知相关联验单位查勘项目现场,各相关联验单位在接到牵头部门的通知后5个有效

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极端天气除外)必须到现场查勘。符合要求的,由各联验部门授权的人员现场签署技术审查合格意见,需要整改的,由相关联验部门一次性告知并指引建设单位完成整改,技术审查合格意见单报牵头单位备案。前期技术审查服务不计入联验审批时间。无故未按时参与前期技术审查服务的单位则视为同意,并追究相关部门和参验人员的责任。

(二)网上并联审批。前期技术审查合格后,建设单位即可将联验所需材料全部上传至网上并联审批系统,由牵头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发送给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房管局、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支队、市住建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相关审批部门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结。

三、验收人员

各相关部门参与验收的人员必须为在编在岗的业务科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人员,且人员相对固定并报市行管委备案。参验人员要求1名以上共同参与,不得委派临时工或其他不相关人员参与。

四、联验流程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牵头部门前期技术审查通过后予以受理,同时将受理的竣工验收阶段的电子文件抄告各相关并联审批部门;各并联审批部门业务科室提出审查意见报本部门分管领导和

主要领导审批,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要签署明确意见和签批时间,形成批复意见后报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根据各参验部门审批意见形成最终联验意见,并将联验审批文件送达建设单位。整个审批流程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见附件)。

五、抽验复核

由市行管委牵头,对已完成联合验收的一般性项目,每周按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对已完成联合验收的重大项目,必须全部进行抽查、复核。联验牵头部门应提前将参与联验的项目告知市行管委,市行管委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抽查、复核工作。对复核不合格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需进行整改后,由牵头部门再次组织联验,经联验或抽验复核合格的项目给予发放联验合格证。参加抽查、复核的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窗口首席代表联系,但必须要符合参验人员的要求和条件(参加前期技术审查人员不得重复参与抽查、复核)。

六、责任追究

抽验中,发现存在不合格的项目将不予发放联验合格证,并追究牵头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参验人员的责任。对于因联验把关不严引起的信访问题,由牵头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负责处理,并追究牵头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参验人员的责任。

附件: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流程图(略)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余市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

余府办发〔2015〕54号 2015年7月2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新余市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余市 2015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江西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赣府发〔2013〕41 号)、《江西省 2015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赣府厅发〔2015〕31 号)和《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结合《新余市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余府办发〔2014〕17 号),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比 2014 年度明显好转,PM10 浓度比基准年下降 1.5%,城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占总天数 80% 以上,努力实现 PM10 年均浓度 78.8 微克/立方米目标值。

(二)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

2015 年,按照全市 GDP 同比增长的预计数值,预测全市二氧化硫新增量为 4231.4 吨(其中电力、非电非钢其他行业新增量分别为 1687.3 吨、2544.1 吨),氮氧化物新增量 2734 吨(其中电力、水泥行业、非电非水泥其他行业分别为 1629 吨、175 吨、930 吨)。

根据控制目标和新增量预测数据,2015 年全市需完成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动态削减任务分别为 3980、2704 吨,分解至各县区主要污染物减排控制目标见表 1。

表 1:2015 年各县(区)主要污染物减排控制目标

单位:吨

县、区	二氧化硫控制目标	氮氧化物控制目标
分宜县	10000	4346
渝水区	2500	1000
高新区	3000	1100
仙女湖区	1500	500

二、主要任务

主要工作包括加大综合治理、优化产业结构、推行清洁生产等 7 个方面计 17 项任务。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1. 重点行业脱硫、脱硝治理

(1)大力推进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火电行业、钢铁行业 and 水泥行业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力度,重点推进中电投江西电力公司分宜发电厂、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新余发电公司、江西省玉兔水泥有限公司脱硫脱硝工程建设进度,加快江西江锂科技有限公司脱硫工程建设进度,加快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仙鹤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脱硝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按时建成投运。(责任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分宜县政府、渝水区政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公司分宜发电厂、大唐国际新余发电公司)

(2)强化已建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监管。进一步规范火电企业脱硫脱硝设施在线监控和分布式控制系统,逐月核定火电企业脱硫脱硝设施投运率和脱硫效率,督促大唐国际新余发电公司和中电投江西电力公司分宜发电厂加强脱硫设施运行管理,确保中电投江西电力公司分宜发电厂 8#和 9#机组综合脱硫效率分别达到 85%、90%,确保大唐国际新余发电公司两台机组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90% 以上。督促大唐国际新余发电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公司分宜发电厂加强脱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 60%。加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和 5#烧结机脱硫工程、新余市泰利矿产品有限公司和新余市金珠矿业有限公司球团烟气脱硫设施的运行管理,

确保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强化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和2#生产线脱硝设施的运行监管,综合脱硝效率应达到40%以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分宜县政府、渝水区政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工业烟粉尘治理

要求列入《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2015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4〕116号)中的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新余发电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公司分宜发电厂、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增设烟粉尘监控因子,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严格按照年度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考核要求,实施钢铁企业烧结机头、机尾、高炉出铁场、转炉烟气除尘等设施升级改造。重点完成中电投江西电力公司分宜发电厂等7个工业烟粉尘治理项目。(责任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分宜县政府、渝水区政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新余发电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公司分宜发电厂)

3. 机动车污染防治

(1)全面完成省下达的黄标车及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全部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

(2)加快公交车、出租车等营运车辆更新换代速度,鼓励天然气、混合动力等新能源车辆投入营运市场,促进低氮运输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强化机动车辆环保管理,建立黄标车管理台账。继续加强黄标车限行区域划定和日常监管工作,对无标车和黄标车实行限行,限行区域扩大到城市建成区面积50%以上。进一步做好机动车黄绿标的发放和环保检测,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率达到90%,汽车环保定期检验率达到80%。

严格机动车转入,严格执行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和江西省公安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外地转入机动车辆管理的通告》(2014年第1号),做好转入车辆的环检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环保局)

4. 燃煤锅炉整治

对燃煤锅炉按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综合运用清洁能源替代以及提标改造等措施对城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含薪柴、谷壳等非清洁能源)锅炉实施综合改造,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委,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5. 城市扬尘污染控制

从2015年7月份开始至12月底止,继续在全市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整治,逐步建立扬尘治理工作长效机制。整治分设道路和运输扬尘污染整治、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工矿企业扬尘污染整治三个工作小组,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新余市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责任分工,落实工作举措,确保整治任务的完成。(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 开展餐饮业油烟专项整治

从2015年6月至11月底,对城区(含渝水区、高新区、仙女湖区)内营业面积400 m²、3个基准炉头以上的大中型餐饮业单位(包括宾馆酒店、餐厅餐馆和单位食堂)实施油烟治理,逐步建立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新余市餐饮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责任分工,落实工作举措,确保整治任务的完成。(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按照省环保厅部署,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污染物污染现状调查,掌握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行业和区域分布状况,确定排放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排放源,建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环境管理档案。2015 年完成所有在用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落实

确保规划的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高污染燃料项目,禁止燃烧原(散)煤、蜂窝煤、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烧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燃料,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责任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

9. 禁燃烟花爆竹

规范烟花爆竹不文明燃放行为,提倡销售使用环保型烟花爆竹,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城区春节期间实施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安监局)

10. 控制秸秆禁燃

明确县区和乡镇政府以及村民自治组织的责任,严格实施考核和责任追究,严肃查处禁烧区内的违法焚烧秸秆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农业局)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1. 严控过剩产能

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分类处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对于确有必要建设的,在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的基础上,报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补办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委)

(三)推行清洁生产

12. 加大清洁生产推广力度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我市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13.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节能降耗目标。通过逐步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

(五)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14. 调整产业布局

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住建委)

(六)提高环境监管能力

15.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监管能力与水平

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其运行和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全市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等能力建设力度,建立完善的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控平台,提升大气污染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大气环境监测布点采样、仪器测试、运行维护、质量保证和控制、数据传输、档案管理等规范管理和监督;加强空气质量风险隐患监察,严格环境监管执法,保障环境安全。(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七)健全大气污染应急体系,完善应急预案

16.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建立大气环境监测和信息共享、大气环境污染预报预警联合会商和服务产品联合发布、重大大气污染事件联合调查和评估机制、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气象局)

17. 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

定期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增强责任主体的意识,进一步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强化预警预报等程序,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发生。要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应急办)

三、年度重点项目

按照我市大气污染防治7个方面17项工作任务的要求,确定2015年度重点项目,分别是淘汰10以下的燃煤工业锅炉13台、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1353辆、工业二氧化硫治理、工业氮氧化物治理、工业烟粉尘治理、油气回收、重点餐饮行业(食堂)餐饮油烟整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等8类重点项目(项目清单见附件2)。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指导和考核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定期进行工作调度并及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省、市总体部署及控制指标和项目,制定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确定工作重点、年度控制指标和项目,完善落实措施,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我市大气污染防治7个方面17项工作任务的要求,认真抓好本部门工作任务的落实,相互配合,积极行动,确保各自工作任务的完成。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指导和监督。宣传部门要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宣传报道工作,调动群众参与和监督的积极性。

(三)强化监督考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督查考核。将参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考核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135号)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对各有关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督导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综合考核评价重要依据;对工作任务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企业,将公开进行通报,视情况追究责任。

(四)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有效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来源,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重点行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清洁能源改造、黄标车及老旧机动车淘汰等重点工作,支持年度重点减排项目及工程建设。

(五)强化信息公开。要及时公开发布空气质量状况、大气污染源监测、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项目清单完成情况等信息,进一步规范和拓展发布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年度重点任务台账,准确、完整记录工作进展情况,并逐月进行动态更新。

附件:1. 新余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 新余市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项目清单(略)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基础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余府办发〔2015〕56号 2015年8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新余市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基础库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八届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余市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基础库建设工作方案

为整合全市人口基础信息资源,加强对人口的监管和服务能力,努力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共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智能化,现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智慧新余建设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改革创新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新余市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基础库(以下简称“人口基础库”)建设工作方案。

一、建设目标

以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为基础,按照“一数一源”原则,形成规范的数据采集和定期更新机制,解决当前政府各部门对人口信息资源重复采集和多头管理容易出现漏洞等问题,为党政机关各单位提供高质量的人口基础信息共享服务。

二、建设思路

以新余市电子政务网络为依托,整合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房管局和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七个共建单位的相关人口信息,建立覆盖全市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的,包含公民身份号码、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死亡信息、户籍注销信息、外来人口信息、未落户/无户籍

人员信息、相片、住址信息、户/家庭信息、亲缘关系信息、出生信息、证件信息、婚姻信息、受教育信息、从业信息、参保信息、低保优抚信息、公积金信息等22类信息的人口基础库。为市社区数字化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人口健康综合管理平台、社会信用平台、“智慧动员”及其他委办局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人口基础数据标准,为政府准确掌握人口底数和人口流动、变化情况提供信息支持,实现各党政机关单位的按需联网接入,最终体现建库效益。

人口基础库总体框架由表现层、应用层、应用支撑层、信息资源层、基础设施层及贯穿各层的运行维护与安全保障体系、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体系组成。通过全市统一共享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各单位的数据接入、服务请求及对请求结果的反馈。人口基础库分为核心库和业务库两部分,库内人口信息要保持鲜活性、权威性、全面性和主权性,要在充分保证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基础上实现信息共享与服务。同时,业务库要具有扩展性,便于业务信息的扩展建设。

三、建设原则

(一)统一领导,整体规划,协同建设。人口基础库建设涉及领域广、参与部门多,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避免出现各自为政、分散建设、重复投资、标准不统一等问题。要在人口基础库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整体规划、协同建设。通过建立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规范系统建设和系统运行,实现人口信息资源共享。人口基础库遵循“一数之源”、“权威部门维护权威数据”的原则,确保信息资源的权威性、基准性、鲜活性。

(二)需求主导,重点突出,分步实施。人口基础库建设要从部门信息共享和社会应用服务的需求出发,结合各部门系统建设的实际,以人口信息资源库和人口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为重点,按照成熟先行、逐步推进的策略开展人口基础库建设与应用。在本阶段,首先将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房管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的相关人口信息资源纳入人口基础库建设范围,主要面向政府部门提供信息共享服务。今后随着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应用的不断深化,在信息指标和信息应用范围方面逐步扩展。

(三)集中建设,集约化管理,节约成本。充分利用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资源,通过构建统一的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政府部门间的人口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采用成熟技术,充分考虑开放性和可扩展性,建设集约化的人口信息资源的软硬件环境,实现人口信息资源充分共享及建设、运营、维护等成本的最低化。

(四)保护公民隐私,注重信息安全。遵循国家保护公民个人隐私的法律、法规,积极开展人口信息共享与服务,在应用中不断积累经验,推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切实做好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工作,防止出现故意篡改信息或越权使用的行为,避免信息资源的泄露和毁损。

四、主要任务

(一)制定实有人口基础库应用管理规范。

根据我市实际,制定人口基础库的相关使用规范 and 标准,提供统一的接口标准,统一的数据交换协议、调用方式等,方便其他职能部门的使用;建立和遵循人口信息资源的采集、加工、存储、交换、发布标准规范,满足人口信息资源共享的技术要求。

(二)搭建人口基础库。依托市电子政务基础平台,通过将政府各相关部门已有的人口信息经过标准化后集成,形成包含我市实有人口(全市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信息的人口基础库。建立该库与各数据源单位之间的安全数据交换机制;制定数据库更新机制;建立人口基础库的管理、更新、维护保障机制;保证数据新鲜、准确,系统运行安全、稳定、高效;规范与各电子政务业务信息系统的数据接口。

(三)建立人口信息管理平台。开发包含人口信息管理、数据交换、分析统计、综合查询、系统运行保障等功能的人口基础信息管理平台,对数据库进行管理;根据人口基础库开发相关应用系统;向需要实有人口(全市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基础数据库的单位提供数据并协助其相关项目的实施。

1. 数据监控子系统。监控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从各相关部门获取或更新数据时的数据交换的数据量、单次交换时间及交换是否成功等情况进行监控;另一方面是监控其他部门从本资源库中获取数据的情况,如主要查询过哪些数据、对方业务系统从本系统中交换数据是否正常等。

2. 数据比对子系统。在进行数据交换后,将采集的公安、人社、卫计等职能部门的不同步的流动人员基础信息,相互互补,在互补过程中把一致有效的数据合并后录入人口基础信息库,对矛盾或比对不一致的数据信息自动预警相关部门处理。

3. 综合查询子系统。数据查询是信息系统的

基本功能,可以查询人、屋、企业、暂住证、计生等方面的信息,具体包含综合日常查询和无限关联查询。其中综合日常查询具体包括:查询人员信息、查询地址信息、查询企业信息、计生重点对象、人员信息变更历史查询;无限关联查询具体包括:索引查询、组合查询、模糊查询、预置查询、核实和自动核查。

4. 主题统计分析子系统。建设全面和完善的统计分析报表平台,相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可以对关心的数据进行查询,从而面向相关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和用户开放和共享信息,使信息查询快速、直接、实时。

5. 系统运行保障子系统。用于管理和维护人口库系统的用户、权限、系统等的管理。它包括了以下功能:用户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系统管理等。

五、实施步骤

(一)成立领导组织机构阶段(2015年3月-4月)。为加强新余市人口基础库建设的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新余市人口基础库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进此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统筹协调和考核平台建设的具体工作。

(二)调研分析及制定方案阶段(2015年4月-5月)。对民政、人社、教育、卫计等部门管辖的业务项目进行归类,并对各部门现行的业务办理系统数据项目进行调研,制定人口基础库建设的详细技术方案。

(三)集中建设阶段(2015年6月-2015年9月)。按照人口基础库建设方案,组织平台系统的建设和安装调试。在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的前提下,力争在2015年6月底前完成系统的需求调研工作,2015年9月底前完成人口基础库构架搭建。

(四)人员培训及试运行阶段(2015年10月-2015年12月)。2015年11月底前组织相关单

位开展数据查询、数据更新、接口使用等技术培训,熟悉人口基础库工作模式。2015年12月底前实现新余市实有人口基础数据库的试运行,测试工作效果,及时总结不足,完善平台功能。

(五)运行使用阶段(2015年12月起)。在试运行的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全面运行使用人口基础库。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提供、更新改造等各项工作准备到位并正式启动。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人口基础库是加快新余经济转型升级、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创新社会管理方式和打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的要求,是政府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是人口管理、社会管理、智慧城市等信息化建设的数据基础。具有权威性、基础性、全面性的人口基础信息,是有效实施人口管理、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的重要依据。对当前的城镇化工作和户籍制度改革、智慧城市等提供服务基础,有利于提高政府和社会公共服务部门的服务水平。

(二)统筹协调,落实责任。人口基础库涉及管理和技术上的诸多问题,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各单位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协作配合,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整体推进。要根据总体工作目标和职责分工,细化明确各月的职责,把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确保工作按计划完成。

(三)精心组织,严格要求。为确保人口基础库与社会应用环节的有效衔接,各项技术和管理都要高标准、严要求,要把精益求精贯穿于每一项具体工作之中,严之又严,细之又细,缜密研究每个细节,确保万无一失。

(四)加大宣传,加强培训。要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有针对性地开展人口基础数据库建设的宣传。让各部门的相关人员认识到人口基础数据库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到人口数据“共

享”和“规范统一”的意义。同时加强对各部门相关技术人员的培训指导,确保各部门按要求落实人口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确保建设和运行取得预期的效果。

- 附件:1. 新余市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基础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略)
2. 新余市人口基础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附件 2

新余市人口基础库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一是负责牵头新余市人口基础库建设;出台新余市人口基础库建设标准规范;制定新余市人口基础库建设方案和专家论证。二是负责提供对接人口基础库的接口或按标准提供全市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数据;人口基础信息是指公民最基础的,相对变化频率较小,使用范围最广泛的信息。包括公民身份号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民族等 6 项,人口基础信息主要由公安部门提供。三是公安户政部门要加强对公民身份号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民族等人口基础信息的管理,保持公民基本信息的客观、鲜活。

市信息化中心:负责会同市公安局建设新余市人口基础库;协助出台新余市人口基础库建设标准规范和制定新余市人口基础库建设方案;负责新余市人口基础库相关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目录建设。

市卫计委:负责通过人口健康综合管理平台、疾病预防控制系统、死因统计直报系统、育龄妇女信息系统和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等,提供育龄妇女和卫计相关全员人口信息,特别是在核实掌握出生未申报户口(其中包含相当比例的政策外生育人员)、公民的亲缘关系、婚姻状况以及死亡未注销信息和实际居住地址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通过人口基础库,卫生和计生部门能够

核实引用管理服务对象的基础信息,为解决个案数据质量特别是公民身份信息完整性和准确率不高等问题提供有效支持,确保出生地等基本项准确、鲜活。

市民政局:负责通过婚姻登记、殡葬管理、低保、优抚、社区服务等信息系统向人口基础库提供婚姻状况、殡葬信息以及低保、优抚状况等基础信息。同时,人口基础库也为民政部门各类业务系统提供人口信息核实、共享服务,确保婚姻状况、服务处所、死亡标识以及实际居住地等基本项准确、鲜活。

市人社局:负责提供有关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离退休人员等基础信息,以及参保人员死亡等信息。同时,通过人口基础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能够核实并引用管理服务对象的基础信息,支持有关业务开展并有效避免服务对象利用虚假身份信息进行骗保和就业,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确保职业等基本项准确、鲜活。

市教育局:负责人口基础库中认定学历,确保学历等基本项准确、鲜活。

市房管局:负责提供房产相关信息系统接口,提供房产专题信息数据。

市公积金中心:负责提供公积金相关信息系统接口或按标准提供公积金专题信息数据。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余府办发〔2015〕57号 2015年8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新余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八届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余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5〕7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划分全省环境保护监管网格的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创新环境保护监管体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现各个区域责任单位“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条块联动、综合监管”的环境监管模式,做到“监管与发展、监管与服务、监管与维权、监管与执法、监管与宣教”五个统一,做到环境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市、责任到人、监管到位、执法规范的环境保护监管网络。

二、网格划分

一级网格:全市行政区域建立一级网格。

二级网格:县、区行政区域建立二级网格。

三级网格: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建立三级

网格。

四级网格:村、社区行政区域建立四级网格。

三、机构设置及责任分工

(一)市政府为一级网格责任机构。

1. 机构设置。市政府分管领导为责任人,授权市环保局负责全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

2. 工作职责。对全市环境质量和跨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负总责;负责组织辖区内“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和运行,指导二、三、四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监督其履行工作职责;建立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信息平台;负责一级网格内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执法监管及城区建筑噪声的排污费核定、征收工作。

(二)县(区)、管委会为二级网格责任机构。

1. 机构设置。各县(区)、管委会的行政负责人为二级网格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

2. 工作职责。对网格内环境保护工作负主体责任;负责指导三、四级网格的建立、运行,监督其履行工作职责;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对三、四级网格的环境监管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责任制及考核制

度;建立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制度,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事项,对环境违法案件及突发环境事件组织联合执法。

(三)乡、镇、街道为三级网格责任机构。

1. 机构设置。各乡、镇、街道的行政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并设置2名专(兼)职环保员。

2. 工作职责。加强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成立乡、镇、街道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负主体责任;负责指导四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组织开展污染源、建设项目、饮用水源地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秸秆禁烧的日常监管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无法处置或涉嫌环境违法的及时上报;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工作,协助上级部门进行应急调查处置工作;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台帐,填报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信息;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提高辖区内企业、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四)村委会、居委会为四级网格责任机构。

1. 机构设置。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主任为四级网格内第一责任人,并兼职环保信息员。

2. 工作职责。负责对网格内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饮用水源地、建设项目情况、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定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无法处置或涉嫌环境违法的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网格进行调查处理;按时填报网格化监管工作信息;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收集群众对环保工作的意见建议,营造人人关注环保、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五)一级网格重点污染源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1. 机构设置。各重点污染源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明确2名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监管工作。

2. 工作职责。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治理、各类环境保护报表填报等工作;制定完善环境

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负责污染防治设施、风险源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遇突发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时,除积极采取必要防范、补救措施外,及时向市环保局报告;做好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境安全意识。

四、网格运行

(一)巡查。网格责任人员、专(兼)职环保员和环保信息员要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态环境、排污单位、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违法建设项目、饮用水源地等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向上级网格或所属片区环保部门报告。

(二)查处。一、二级网格责任机构及相关部门接到环境违法行为报告后,及时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级网格管辖的,要及时移送移交,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受理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并将结果反馈移交单位,对需要多部门联合调查的,由相应网格责任机构组织实施联合执法。

(三)反馈。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要及时答复相关单位和人员,按要求进行公开,并告知下级网格责任主体。

(四)监督。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新闻媒体等依据职能对环境监管情况开展法治、民主、纪律、舆论监督,不断完善和优化网格化监管体系的运行。

五、工作要求

各县(区)管委会要按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各自辖区实际,制定网格化监管具体实施工作方案,明确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监管企业名单,落实监管责任人员。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5年7月1日-7月30日)。召开动员大会,各县(区)管委会于7月30日前将工作方案和三、四级网格划分情况报市环保局。

(二)体系建设阶段(2015年8月1日-10月

30日)。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完善运行机制,确定网格各级别责任人员的监管职责和监管措施;采集并完善各类污染源信息。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5年11月底)。组织检查验收,总结经验,巩固成效,投入长效运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日常事务。各县(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将环境保护网格监管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

(二)落实经费保障。为切实保障我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顺利开展,三、四级网格运行工作经费纳入当地财政年度预算。参照人事部、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环境保护监

测津贴标准的通知》(人发[1997]121号)文件标准,对从事三、四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人员给予一定环保津贴补助,每人每月壹佰零伍元(105元),由所在单位发放。

(三)严格问责制。各级网格责任主体要扎实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相关要求,强化环境监管责任,对各级网格主体及相关责任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环境保护职责的行为,依照《新余市行政问责办法》(市政府令第13号)严格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新余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略)

2.一级网格重点污染源监管企业名单

3.二级网格重点污染源监管企业名单

附件2

一级网格重点污染源监管企业名单

- | | |
|-----------------------|-------------|
| 1.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处理厂) |
| 2.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 新余市人民医院 |
| 3. 江西省双强化工有限公司 | 6. 新余市中医院 |
| 4. 新余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城东污水 | 7. 新余市妇幼保健院 |

附件3

二级网格重点污染源监管企业名单

高新区:

- | | |
|------------------------|-----------------------|
| 1.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 4. 新余蓝天碧水经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 江西海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3. 江西澳力特缸套有限公司 | 6. 新余市钢城实业有限公司 |
| | 7. 新余市巨能带钢有限公司 |

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9. 江西开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华腾地毯(新余)产业园有限公司
11.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分宜县:

1. 分宜中水环保有限公司
2. 江西恩达麻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西分宜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4. 分宜三余污水处理厂
5.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分宜发电厂
6. 分宜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 江西江锂科技有限公司
8. 江西省乾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江西江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江西恩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1. 江西国燕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江西利新橡胶有限公司
13. 江西仙鹤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 新余华峰特钢有限公司
15. 江西高麒陶瓷有限公司
16. 分宜县竹叶塘垃圾填埋场

渝水区:

1. 新余市泰利矿产品有限公司

2. 新余市金珠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 新余市山龙带钢有限公司
4. 新余市久隆带钢有限公司
5. 新余市瑞新工贸有限公司
6. 新余市威奥锻造有限公司
7. 新余市本通特钢有限公司
8. 新余市玉兔水泥有限公司
9. 新余市博凯再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江西新余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11. 江西大圣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 江西大强宇稀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江西永盛矿冶股份有限公司
14. 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有限公司
15. 新余蓝天碧水渝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 奉先德业(新余)医废处置公司
17. 新余福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 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仙女湖区:

1. 新余市大强磷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
3. 新余市天奕镁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 新余市玉雪钙业有限公司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 市长热线服务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余府办发〔2015〕58号 2015年8月12日

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八届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新余市市长热线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余市市长热线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根据法治新余建设要求和省人大代表建议意见,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拓宽市民投诉服务渠道,方便市民的政务咨询、政民互动、投诉举报等各类民生诉求,解决政府部门服务热线过多、跨部门问题难以协调、缺乏统一的服务标准和考核评价机制等问题,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整合优化投诉服务平台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法治新余和智慧新余建设为载体,构建热线电话统一受理处置平台和工作体系,广泛听取社情民意,完善为民服务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不断提高行政管理服务水平和机关工作效率,使市长热线服务平台成为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为民办事服务的窗口。

二、目标要求

坚持“便民利民、优质服务,整合联动、节约高效,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清理整合政府部门投诉服务类热线资源,设立 12345 市长热线服务平台。市长热线服务平台建设的基本要求是:双轨运行、归口办理。

(一)双轨运行。一方面采取拨打“12345”接入市政府热线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方便市民拨打;另一方面保留各部门原有的专用热线号码,确保与中央、省以及各地保持一致,方便部分已熟知的号码还能继续使用。

(二)归口办理。坚持“分类处置、限时办结、协调督办、统一回访”的原则,由各承办单位按职能办理群众来电诉求,市长热线办按月进行统一督办、调度。

三、整合范围

市长热线服务平台主要负责受理和处置与政府监督管理有密切关系且投诉较多的 11 个热线:

1. 城管热线(6449110), 2. 房管服务热线(6444119), 3. 城建 110(12319), 4. 劳动保障热线

(12333), 5. 消费者协会热线(12315), 6.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12331), 7. 环保服务热线(12369), 8. 民政热线(6422519), 9. 妇女维权热线(12338), 10. 安监举报电话(12350), 11. 市长热线(12345)。

四、工作机构

(一)市长热线服务平台领导小组。市政府成立市长热线服务平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李迎春、市信访局副局长简志刚(主持工作)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局),由简志刚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市长热线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的综合协调、指挥决策等工作。

(二)市长热线服务平台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长热线办)。主要负责市长热线服务平台的协调、监督、管理,承担群众诉求件的交办、督办及检查考核以及组织开展有关培训等工作。

(三)市长热线服务平台承办单位。各承办单位负责及时处置、答复本单位受理的热线电话以及按时反馈市长热线办交办的其他事项。组织、指导、协调需交办给下属单位办理的事项。

五、工作流程

科学设计受理、交办、反馈、回访、报结等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前台受理、后台办理、反馈督查、回访评价、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力求准确、快捷、高效办理群众各类诉求。

(一)集中受理。由 12345 平台通过声讯渠道,工作日 8 小时人工接听,其他时间总机和部门分机均应配备专用电脑和录音电话进行录音记录,及时受理群众诉求。

(二)分类处置。按照语音提示进行分类处理,转机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对于特别重要的事项,登记后呈报相关领导阅示,根据领导意见

进行答复或处置。

(三)限时办结。各承办单位对市长热线服务平台转接的事项要及时接收,尽快研究落实,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将办理情况答复给提出诉求的群众,并及时反馈至市长热线办。

(四)协调督办。市长热线办负责跟踪督办市长热线服务平台交转办事项,按照首问负责制的原则,督促承办单位按规定时限办结并报告办理结果。

(五)统一回访。采取电话按键满意度统计的方法,对当场能够办理完毕的热线诉求进行满意度自动统计;采取电话回访的方式,对限时办结的热线诉求进行办理情况核实和满意度调查。市长热线办负责统计政府服务热线办理情况,通过网络、简报、短信等途径向承办单位领导及时通报。同时要梳理、分析群众反映的社情民意以及对政府管理和服务提出的意见、建议,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六)服务器租赁和管理。采取政府租赁市电信公司服务器的方式对市长热线服务平台进行对接,租赁费和接入总量、分机接入量及接通率等数据处理等费用年需5万元。由市财政列入预算拨付给市信访局,由市信访局按时支付;服务器的维护、管理和保养由市电信公司负责。

六、实施进度

(一)准备阶段(2015年6月30日前)。

成立新余市12345市长热线服务平台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府投诉服务热线建设运行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建设阶段(2015年7月1日-8月31日)。

组织、指导、协调市长热线服务平台建设、调试和整合等工作。组建市长热线办及市长热线服务平台工作承办体系,明确各承办单位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制定市长热线服务平台工作流程、工作制度、考核办法等。完成市长热线服务平台开发。做好市长热线服务平台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录入等工作。

(三)开通试运行阶段(2015年9月1日-9月30日)。

开通试运行,受理群众咨询、求助、投诉、意见和建议等事项。

2015年10月1日正式开通市长热线服务平台。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长热线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涵盖面广,各承办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将市长热线服务平台作为加强政府服务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市长热线办负责牵头做好方案论证、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统筹抓好市长热线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和媒体对平台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建立制度、规范运行。建立岗位职责、服务标准、工作纪律、定期培训、绩效考核等人员管理制度,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工作队伍;建立健全受理、交办、办理、反馈、回访、报结、统计、分析以及工作例会、协调会办、信息报送、要件呈阅、保密管理、整理归档等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建立实时评价和回访评测制度,对受理、交办、处置、反馈等过程实行全程评价,切实提高办件效率和质量。

(三)明确职责、强化考核。各承办单位要建立政府服务热线承办工作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认真办理市长热线服务平台交办的事项,确保网络畅通、反应及时、解决有力。各承办单位要确定具体的联系人,并将名单和联系电话于9月1日前报送至市长热线办。市长热线办要制定实施政府服务热线绩效考核办法,把政府服务热线运行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市监察部门要将政府服务热线建设作为效能监察工作的重点,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工作不落实、行动迟缓、推诿扯皮的行为,要进行通报批评,促其认真整改,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余府办发〔2015〕59号 2015年8月1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社会救助是国家和社会对依靠自身力量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公民提供的物质帮助和服务,是一项保民生、托底线、救急难、促公平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对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党和政府的执政理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社会救助事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形成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安全网,是促进社会公平、为人民谋福祉的庄严承诺。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4〕57号)要求,经市八届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救助政策和措施

《办法》确立了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以及医疗救助(含疾病应急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为主体,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框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要求,结合实际,突出救助重点,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办法》有关规定落到实处。

(一)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1.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各地要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要求和操作规程,结合当地实际,出台实施细则。要科学制定、及时公布和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低保标准按照能够维持当地城乡

居民全年基本生活所需的衣、食、住费用,并适当考虑水、电、煤气、教育等费用,同时根据省人民政府指导性意见合理确定。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积极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2. 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办理程序。要严格按照省、市《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履行低保申请审批程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试行在居住地申请低保制度。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因特殊情况造成户口暂时无法迁移、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可凭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提出初审意见;县(区)民政部门经审查并公示后,作出审批决定。实行分类定期复核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区)民政部门应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可通过发放补贴、实施临时救助及其他帮扶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二)建立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1. 把握供养条件。《办法》将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和城市“三无”人员供养制度整合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各县(区)要按照《办法》的要求,准确把握特困人员认定条件,把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各县(区)要完善审核审批程序,及时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并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手续,提供供养服务,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特困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要及时按照相关程序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2. 明确供养内容。各县(区)要按《办法》规定,对纳入供养范围的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在《办法》明确的供养内容基础上,按照《江西省农村五保供养办法》的要求落实政策,及时发放供养资金、提供供养内容等。

3. 加快供养机构建设。各县(区)要抓住《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出台的有利契机,结合实际、积极采取措施,把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城区福利院的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政府投入、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整体推进供养服务机构的新建和改造提升工作。

(三)进一步规范受灾人员救助制度。

1. 严格灾害救助对象和方式。自然灾害救助对象主要是从灾害发生到灾情基本稳定期间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以及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自然灾害救助结束后生活仍然困难的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其它社会救助。自然灾害救助方式以发放保障基本生活的救灾款物为主,专款(物)专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一卡(折)通”,统一发放。采取实物救助形式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并发放到受灾人员手中。

2. 落实灾害救助项目。一是及时开展应急救助。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按照预案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二是视情开展过渡性生活救助。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落实过渡性生活救助项目,保障过渡期间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三是积极落实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落实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救助项目,解决好受灾人员口粮、饮水、衣被、取暖以及医疗等方面存在的困难。

3. 提高灾害救助能力。建立和完善市、县、乡、村四级自然灾害救助预案体系并适时组织演练,确保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能够按照预案规范、有序开展生活救助。加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保障自然灾害发生后救助物资的紧急供应。全面建立政策性农村居民住房保险制度,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及时、公平、合理的救助。

(四)切实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1. 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各县(区)要按照《办法》的要求和省、市医疗救助有关通知精神,统筹推进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明确救助对象和救助

标准,完善救助服务内容,合理制定救助办法,优化办理流程,便捷救助程序,提高服务水平,严格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医疗救助与相关保障制度的衔接,整合医疗保障资源,提高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和救助效果。积极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网上即时结算服务,实现不同医疗保障制度间贫困患者医疗费用同步结算,减轻患者家庭经济负担,提高医疗救助时效。

2. 积极资助救助对象“参保”“参合”。各县(区)要扎实做好资助救助对象“参保”“参合”工作,资助救助对象“参保”“参合”率达到100%,让救助对象享受到医疗保险待遇;通过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医疗救助。

3. 探索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各县(区)要进一步规范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加大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力度,提高救助水平,让更多的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救治。

4. 建立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落实省财政厅《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明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规范筹资机制和应急救助行为,在全市范围内快速、高效、有序地对发生急危重伤病需紧急救助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相应医疗费用的患者(含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应急医疗救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快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形成制度合力。

(五)完善教育救助制度。进一步健全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覆盖各教育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保证“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完善实施教育救助的具体措施和救助体系,优先将在各级各类学校就读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纳入现有的学生资助体系,并动态调整资助标准和覆盖范围,努力做到应助尽助。采用“奖、贷、

助、补、减、免、勤”等形式,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发放生活补助,为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增加学前教育资助资金,扩大资助覆盖面,做好研究生资助工作。制定完善教育救助的申请、评审、审核、发放、监督等实施程序,加强教育救助资金的管理。

(六)完善住房救助制度。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房地产市场状况以及财力可能,制定并及时调整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形成科学规范、可持续的住房救助长效机制。完善实施住房救助的具体措施,规范救助程序,确保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安排解决。其中,中心城区非农家庭统一纳入廉租住房保障体系,确保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本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0.5倍以下的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应保尽保。对于经有关部门确定的肢体二级(含)以上残疾、军残和经市级以上医院认定患有癌症等重大疾病和经民政部门确定的重点优抚对象和经卫计部门确定的计生困难家庭等给予优先配租。农村家庭优先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廉租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严格执行住房救助申请和审核程序,确保公平分配。各地要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力度,为实施社会救助提供充分保障。

(七)完善就业救助制度。要健全完善实施就业救助的具体政策措施,对就业救助对象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至少有一人就业。依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摸清就业救助对象底数和就业需求。为就业救助对象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精细化、个性化的就业服务。针对就业救助对象的特点和需求,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符合

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通过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鼓励企业招用就业救助人员。通过小额担保贷款和税费减免政策,鼓励就业救助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八) 完善临时救助制度。

1. 完善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准确把握“救急难”的特点,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及时给予救助。根据省政府的明确要求,出台我市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救助对象范围,合理确定救助标准,规范审核审批程序,科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要本着便民简易的原则,明确不同救助金额的审批机关,明确不同情形的审批程序。建立“特别救助”制度,对遭遇特别重大困难、刚性支出特别大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给予特别救助。救助金额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两倍以内的,县(区)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批发放。加强临时救助与慈善事业及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相互衔接,形成制度合力,消除救助盲区。

2. 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加强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及时救助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的流浪和乞讨人员。公安部门要依法履行引导、护送工作职责,协助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查询求助人员身份。城市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社区居委会等要积极协助民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依法履行告知或引导等职责。卫计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突发急病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工作。

(九) 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各地要细化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办法。要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救助。广泛动员社会力

量参与社会救助,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的作用,针对不同救助对象提供生活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要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健全完善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各项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好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引导有影响力的慈善组织和企业设立社会救助公益基金,多渠道、多形式参与社会救助。

二、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

(一)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细化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制度衔接,提高社会救助的整体效益。民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协调的作用,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卫计、统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共同促进政府各部门之间、政府与社会力量之间救助资源的统筹使用、信息共享,以及救助资源与救助需求之间的合理配置,切实落实好各项社会救助制度。

(二) 加快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研究出台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明确核对内容、核对方式和结果运用等内容,规范操作流程、核对事项、管理权限、数据交换方式等各个环节。要按照省级统一部署、部门通力配合、市县全面推进的思路,紧扣建立一个协调机制、一套核对制度、一个比对平台的工作要求,重点解决目前核对工作中信息交换渠道不畅通的问题。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辆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都要按照《办法》的规定,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加快建立跨部门、多层次、能共享的信息核对平台,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和住房保障对象认定的准确性。2015 年底全市全面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机制。

(三)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各地要以乡镇(街道)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为依托,通过现有政务办事大厅、综合服务窗口等,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优化工作流程,畅通申请、受理、转办渠道。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快构建救助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分办、转接流程,及时告知或公开转办进度,实现救助申请人与相关救助部门高效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要切实担负起综合受理救助申请的责任,根据部门职责及时转办;对于民政部门转办的事项,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履行职责,为困难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通过“一门受理”和“主动发现”,力求救助无盲区;通过“协同办理”和“快速响应”,真正做到救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

(四)探索建立“救急难”工作机制。通过先试点再全面推进的途径,探索建立“救急难”工作机制。围绕形成“救急难”的制度合力,完善救助制度,明确各项救助制度的“救急难”功能,确保“救急难”对象覆盖所有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内容涵盖困难群众各方面的生活需求,救助程序方便快捷。围绕畅通“救急难”的“绿色通道”,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快速响应机制、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首问负责制和转介机制。试点单位要提供组织保障、资金保障和能力保障,切实把试点工作抓出成效。

(五)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各地要按照“数字民政”总体部署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加快建立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卫计等部门救助信息共享机制。民政部门要及时为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及其他困难群众基本信息,为教育、住房、就业、疾病应急等救助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卫计等部门要及时将教育救助对象、就业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和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获取相关救助的基本信息反馈民政部

门,为民政部门对各项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提供依据。

(六)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资金保障机制。强有力的资金和工作保障,是实现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基础。各地要按照《办法》和省、市政府民生工程的要求,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更多的资金用到社会救助方面,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制度有效落实,保住民生底线,逐步提高救助水平。要严格资金管理,坚持专款专用,规范预算编制、预算下达、资金支付等环节,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加强城乡低保资金统筹使用,以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安排、使用低保资金,为实现城乡低保待遇公平创造条件。

(七)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的政策文件,每年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常规和重点监督检查。加大社会救助信息披露力度,严格执行社会救助对象公示制度,在申请人居住的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对社会救助家庭获得救助前进行审核公示和审批公示,获得救助后进行长期公示,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加强对贯彻落实《办法》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贯彻实施《办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精心组织,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统筹安排,全面部署,切实把贯彻实施《办法》工作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抓出实效。要以贯彻落实《办法》为契机,将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是贯彻实施《办法》的责任主体,要把贯彻落实《办法》摆在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专题研究,重点部署,采

取有力措施,加强薄弱环节,解决难点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履行好部门职责,通力合作,贯彻落实好《办法》。民政部门要更好地担负起救助统筹责任,卫计、教育、住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救助职责,在制度完善、政策落实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社会救助事业健康发展。

(三)强化能力建设。各地要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建设,科学整合基层社会救助管理资源,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加强经费保障,按照《办法》“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有关规定,落实好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积极探索创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通过设置公益岗位、聘用专业社工、吸纳志愿者、灵活用工等途径,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协助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加强《办法》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把政策落实是否到位、保障措施是否得力、协同机制是否健全、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社会救助工作实绩的根本标

准。要加大省、市政府民生工程社会救助工作任务의 落实力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市民政、财政等部门对《办法》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推进缓慢、政策措施不得力、工作保障薄弱的地方,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因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地区、部门和责任人,将进行问责。

(五)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向社会和基层干部群众广泛宣传普及国务院颁布的《办法》,让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要将《办法》的宣传动员工作与解决当前社会救助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相结合,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搭建社会救助需求信息发布平台,通过深入宣传和组织动员,广泛发动包括社会组织在内的各方力量和资源,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关心社会救助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新余市贯彻实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新余市贯彻实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社会救助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列在首位的为牵头部门,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持续实施
2	统筹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市民政局、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房管局	持续实施
3	研究制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市民政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市有关部门在省有关部门出台指导意见后3个月内完成,各县(区)在市有关部门出台实施意见后3个月内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4	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5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	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6	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逐年落实
7	制定或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管理	市财政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同第3项时间要求
8	建立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安排进度
9	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出台实施细则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015年8月底前出台
10	研究制定低保标准法定量化政策,建立低保标准正常调整机制,落实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余调查队、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同第3项时间要求
11	研究制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	市民政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同第3项时间要求
12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试行在居住地申请低保制度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试点地区政府	2015年8月底前启动试点工作
13	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统筹,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14	完善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的具体措施	市民政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同第3项时间要求
15	整体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形成布局合理、设施配套、管理规范、服务专业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体系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16	规划、建设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保障救助物资供应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逐年落实
17	研究制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评估、核定办法,规范自然灾害信息发布机制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地震局)、市气象局、市统计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同第3项时间要求
18	全面建立政策性农村居民住房保险制度	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同第3项时间要求
19	完善实施医疗救助制度的具体措施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同第3项时间要求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0	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	同第3项时间要求
21	完善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具体措施	市卫计委、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22	完善实施教育救助制度的具体措施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同第3项时间要求
23	完善实施住房救助制度的具体措施	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同第3项时间要求
24	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确保完成每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	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25	完善实施就业救助政策措施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26	完善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具体措施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同第3项时间要求
27	完善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措施	市民政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同第3项时间要求
28	完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支持政策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29	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研究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政策措施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同第3项时间要求
30	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监督管理制度	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31	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查询、核对机制及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	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房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新余支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市场监管局、新余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核对机制和信息核对平台于2015年12月底前建立
32	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推动建立社会救助申请统一受理窗口,完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转办、办理机制	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同第3项时间要求
33	深入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市司法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持续实施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余府办发〔2015〕60号 2015年8月2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新余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已经市八届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余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制度,规范核对工作,促进保障性住房分配、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工作公平、公正实施,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61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保障性住房分配、城乡低保等家庭请求、委托,通过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活动。

前款中请求、委托民政部门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家庭,简称为核对对象。

第三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坚持“依法核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诚信申报;规范流程、信息保密;如实反馈、促进公平”的原则,保护核对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在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加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能力建设,将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

核对平台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落实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核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市、县(区)民政部门是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主管部门。市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管理工作,县(区)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辆管理等单位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核对的内容包括核对对象的可支配收入及财产。

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财产包括实物财产、货币财产。

第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保障性住房、城乡低保等专项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申请向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核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委托。

第九条 核对工作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一)申请救助家庭成员基本信息通过调查户籍、婚姻、殡葬、社会组织登记情况等进行核查;

(二)工资性收入可以通过核对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等得出;

(三)经营性净收入可以通过核对工商和税务登记、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等得出;

(四)财产净收入可以通过核对利息、红利、出租房屋收入以及知识产权的收益情况等得出;

(五)转移净收入可以通过核对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赡养、抚(扶)养费、继承收入的领取情况,以及获得赠与、补偿、赔偿的情况等得出;

(六)实物财产可以通过核对房产、车辆等有较大价值实物的拥有情况等得出;

(七)货币财产可以通过核对银行存款和债权债务情况等得出。

第十条 核对的基本程序:

(一)委托受理。以户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专项救助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①核对对象的授权声明书;②核对对象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经济状况、住房状况等申报信息及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学籍证明、残疾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二)信息核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需要核对的对象相关信息录入“新余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以下简称“核对系统”),同时通过核对系统,将委托书、核查对象授权声明及相关核查材料报送县(区)民政部门。县(区)民政部门通过核对系统进行信息核对。

(三)协查反馈。超出县(区)民政部门核对范围的,县(区)民政部门将相关材料通过核对系统按批次上传市民政局,请求协查。市民政局通过核对系统按批次分送各相关部门和机构进行收入、财产状况协查。各相关部门和机构将协

查结果反馈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收到反馈结果后,将核查对象的收入、财产核查状况通过核对系统反馈给县(区)民政部门。

(四)出具核对报告。县(区)民政部门收到市民政局的反馈信息后,综合各种数据信息,出具核对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书面核对报告,转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状况书面核对报告作为相关部门作出最低生活保障救助、住房救助等决定的参考。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有关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的核查工作。(一)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信息、领取救助金(补助金)金额、婚姻状况等信息;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金的信息;

(三)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提供房产拥有、房产交易和房屋租赁信息;

(四)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车辆拥有、户籍人口登记信息;

(五)教育部门负责提供子女就读民办学校信息;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信息;

(七)税务部门负责按季(半年)提供相关核对对象近1或2年的纳税信息;

(八)住房公积金部门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信息;

(九)统计部门负责提供拟定低收入家庭标准的相关统计数据;

(十)中国人民银行新余市中心支行、新余市银监分局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开户、存款、基金购买等信息。

第十三条 全市统一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有效利用民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住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金融机构的数据,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可根据各部门和机构数据信息管理的要求,采取直接连通或间接连通的模式交换数据。采取直接连通的,数据信息实时或定时交换;采取间接连通的,应明确部门间数据信息交换、反馈的时限和方式等事项。

第十五条 市、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统一的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建立健全核对工作规范和责任制度,保障核对工作的及时、准确、公正。

第十六条 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中,市、县(区)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核对信息系统查询未经个人书面授权和政府相关部门书面委托的其他人员的信息,对在核对工作中获得的涉及核对对象的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不得将

信息用于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用途。

第十七条 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中,市、县(区)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非法查询超出核查对象之外人员的信息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核对对象信息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中,市、县(区)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核对对象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政府专项救助待遇的,由政府专项救助管理部门取消其已享受的专项救助待遇,并根据有关规定,记入政府专项救助管理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新余市城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方案》(余府发[2012]47号)同时废止。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余府办发〔2015〕61号 2015年8月2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八届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推动形成公

平竞争市场环境,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含网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的各类公共资源招投标、采购、拍卖、挂牌、竞价等交易活动及其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包括:

(一)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二)土地与矿业权交易。

(三)建设工程交易。

(四)国有产权交易。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是指前款规定的各项交易所含的项目、物品、服务、权益等。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范围采用动态目录管理制度。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均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特殊情况不能进入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国资、水务、交通运输、公路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廉洁高效”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包括供应商、竞买人,以下统称投标人)参加各种形式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歧视潜在投标人。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应依法接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接受市电子监察平台的统一监管。

第二章 管理服务机构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由市长任主任,有关市领导任副主任。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委、市交通

局、市公路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行管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单位)组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作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和决策公共资源交易重大事项。

第八条 成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行管委,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法会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或编制本市政府采购、土地与矿业权交易、建设工程交易、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管理制度和进场交易项目目录,适时调整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事项目录。

(三)对公共资源交易进场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核实。

(四)根据需要参与对政府采购、土地与矿业权交易、建设工程交易、产权交易等交易活动的监督。

(五)建设并管理政府采购、土地与矿业权交易、产权交易等招投标评委专家库。

(六)受理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投诉,并协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调查处理。

(七)承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依法组织开展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服务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

第十条 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及市发改、监察、审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由市公共

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拟定,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审定实施。

第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进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

第四章 交易方式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国务院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单次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工程建设项目中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规划设计和监理服务项目、单次采购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实行建设工程招投标。

对采购频次较高的、而且在使用过程中必须保证连续供应和服务的小额通用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可以推行全市统一模式的批量集中采购、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但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土地与矿业权交易可以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应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下同)应根据工程的特点和自身条件分别处理,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对不具备法律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六条 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产权交易项目应当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网上竞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招标人要求变更交易方式的,必须经原交易方式审批部门批准,并告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委托登记:对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交易项目,招标人应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交易委托,并提交项目批复及相关资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交易项目进行登记。

(二)资料核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交易各方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

(三)信息发布:根据交易项目批准的内容和相关资料,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编制的招标文件提供统一发布交易信息的服务。

(四)报名受理:受理工程建设投标人、采购供应商、土地和矿业权购买人及产权交易购买人等的报名。

(五)缴纳保证金。工程建设投标人、采购供应商、土地和矿业权购买人及产权交易购买人依据招标文件向保证金专户缴纳保证金。

(六)开标竞价:开标、挂牌、拍卖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招标、拍卖、挂牌主持人)主持,投标人持有效证件进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加现场监督。交易活动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无法满足的大型实体性开标竞价活动,可临时租用其他公共场所组织开标竞价活动。

(七)组织评标: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评审服务;需抽取专家评审的项目,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利用抽取评标专家的网络终端在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确定专家人选的服务。评标工作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场所进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加现场监督;因项目特殊,需要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外进行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开标前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八)结果公告:交易结果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统一平台进行公示或公告,接受社会各界

监督。

(九)交易缴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办理公共资源交易时,应按规定向交易各方收取交易服务费用(标准由市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核定)。

(十)交易确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交易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为交易双方提供发放中标通知书或确认书等服务。

(十一)合同留存:交易双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书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交易项目审批部门留存。

(十二)交易鉴证:产权交易受让方在付清交易价款并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方可向交易双方出具交易鉴证。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九条 市监察部门应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监察对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察,受理对交易活动中违纪违法问题的投诉、举报,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统一进场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技术标准和操作流程,组织、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履行各自监管职责,根据交易活动的实际需要,派员现场监管各类交易活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必须在关键部位和场所建立全方位高清视音频监控系统。普通自动监控录像信息循环存储周期不得少于6个月,并按规定对重要的交易过程信息记录刻录光盘进行存档。

第二十二条 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收集、记录公共资源交易从业单位及人员的信用信息,建立市场信用档案。推进行业之间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互认共享。加大对失信市场主体的惩戒力度,努力形成规范有序、严格自

律、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中的资金监管,确保公共资金管理和使用依法合规。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资金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发生交易纠纷的,招投标双方可以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依据交易合同约定的解决纠纷方式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成交后的后续监督管理,促进项目顺利实施和合同履约率的提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向市有关部门反馈项目履约情况并提出意见。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和评标专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由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监察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七条 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泄露秘密、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监察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在参与交易过程中认为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时限内,依照法定程序向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监察部门投诉,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监察部门应按规定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及附件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市政府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余府办字〔2015〕55号 2015年8月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赣府厅字〔2015〕62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高平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傅水珠担任协调小组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李迎春、邓浩,市政府办副主任彭九根,市委编办主任马小红,市政府法制办主任萧飞云为成员。

(二)主要职责。在各地各部门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基础上,统筹研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研究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地方相关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行政审批改革组、投资审批改革组、职业资格改革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商事制度改革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6个专题组和综合组、督查组、法制组3个功能组。综合组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对外以“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行政审批改革组。组长由市委编办主任马小红担任,副组长由市委编办副调研员胡小明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防止和纠正变相审批,约束自由裁量权,提高政府服务水平。

(二)投资审批改革组。组长由市发改委主任徐冬春担任,副组长由市发改委副主任苏威敏、市行管委副主任朱生洪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规范前置中介服务,推进并联审批,积极探索投资项目清单管理模式,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监管。

(三)职业资格改革组。组长由市人社局党组书记敖新春担任,副组长由市人社局副调研员胡琪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

(四)收费清理改革组。组长由市财政局局长黄小基担任,副组长由市发改委副主任熊涛、市工信委党组成员廖华、市民政局党组成员朱光耀、市财政局副局长肖劲鸿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制度。

(五)商事制度改革组。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刘清明担任,副组长由市发改委副主任姚

成弘、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李晓丰、市行管委副主任朱生洪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号”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改革。

(六)教科文艺体改革组。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李迎春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郑如鸥、市科技局副局长周鸿萍、市文广新局副局长胡珍、市卫计委副主任李彪、市体育局调研员胡雅坤担任。

负责牵头协调推动教科文艺体领域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措施,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按照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所在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邓浩担任,副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委编办调研员胡小明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工作,跟踪了解、分析研究各专题组重点工作、改革措施,反映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和推动地方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

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督查组。组长由市政府办副主任彭九根担任,副组长由市委编办副调研员胡小明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各地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法制组。组长由市政府法制办主任萧飞云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潘绍华担任。

负责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的建议方案,对清理的文件进行审核等。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功能组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拿出“啃硬骨头”的真招实招,抓好本领域改革的统筹,确保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特别要注重研究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加大指导、协调、督促力度,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市政府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意识,认真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决策部署,按照协调小组工作要求,坚持民意为先、舍利为公,找准突破口、把握着力点,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以务实的举措把改革推向纵深。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县(区)政府要参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有力推进机制,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强力推动,做好“接、放、管”工作,力破“中梗阻”,打通“最后一公里”,上下贯通、整体联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三批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余府办字〔2015〕59 号 2015 年 8 月 20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重点项目工作,确保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年度目标的实现,2015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采取分批次下达,并实行新的目标管理考核评分标准。《新余市 2015 年第三批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已经市八届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共安排市重点建设项目 20 个,总投资 80.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7.9 亿元,其中新建项目 19 个,续建项目 1 个。为确保今年市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定信心,全面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任务。今年市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各部门要紧盯目标,进一步增强加快发展的信心,以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全力以赴抓好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争取早核准、早开工、早投产、早受益,争取多完成实物工程量,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二、强化责任,形成项目推进合力。按项目管理属地原则,各项目责任单位对本地、本部门所属市重点项目的推进工作负总责,组建强有力的项目推进工作班子,在项目挂点市领导的指导、项目帮扶单位的帮扶和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支持下,转变作风、加强协作、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聚焦问题,精准发力,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三、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第一批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中的个别项目进行调整。将仙女湖区有机蓝莓产业园项目、高新区大沪商业咨询公司海嘢城项目调出市重点日常调度,项目帮扶单位重新安排至第三批市重点建设项目中。仙女湖泰安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新校建设项目,安排副市长黄文辉为挂点市领导,市公安局为帮扶单位。

附件:新余市 2015 年第三批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附件:

新余市 2015 年第三批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 年		挂点市领导	帮扶单位
								计划投资	年度工作目标		
	合计(20 项)						809673	179373			
I	县区项目(19 项)						701673	175373			
一	高新区(8 项)						458300	37000			
1	木林森公司 LED 灯具配套生产项目	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高新区西城大道以东、阳光大道以南	总用地面积约 2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	2015.8-2016.8	200000	5000	厂房部分投入使用,具备设备安装条件。	邹永清	市人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 年		挂点市领导	帮扶单位
								计划投资	年度工作目标		
2	木林森公司 LED 灯具线路板项目	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高新区东兴路以东、横二路以南	总用地面积约 502 亩,总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全部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线路板的产能,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4000 万元,用工量达到 1500 人。	2015.8 - 2017.12	160000	5000	厂房部分投入使用,具备设备安装条件。	邹永清	市人社局
3	中锂新能源锂电池生产项目	江西中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	高新区光明路以北、西城大道以西工业地产内	总租赁面积 21000 平米,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10 亿 Ah 锂电池生产能力,年销售收入达 4 亿元,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1600 万元,用工量达 800 人。	2015.8 - 2016.8	30000	5000	租赁厂房基本完成装修,订购部分设备,具备投产条件。	姚尚伟	市行管委
4	华乐公司豆制品生产项目	新余市华乐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	高新区纵三路以东、玉龙路以南	总用地面积约 35 亩,总建筑面积 2.3 万平米,全部投产后预计可形成 1.3 亿元豆制品销售收入,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480 万元,用工量达 600 人。	2015.4 - 2016.4	6300	5000	完成两栋主体厂房约 9000 平米厂房建设,实现部分产线试投产。	余冬梅	市农业开发办
5	宇鑫公司模具开发与制造项目	苏州宇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余高新区	新建	高新区光明路以北、西城大道以西工业地产内	总租赁面积 3500 平米,项目投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将达到 4000 万元,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400 万元,用工量达到 100 人;并与高新区合作共建实训基地。	2015.8 - 2016.8	8000	5000	租赁厂房基本完成装修,订购部分设备,启动实训基地装修,具备运营条件。	刘超杰	市教育局
6	高新区 2015 年公租房建设项目	高新区国资公司	新建	高新区阳光大道以南、东兴北路以西(照明小区以西);南源路以北、西城大道以东(装备小区以西)	新建公租房 800 套,其中照明小区 600 套,装备制造小区 200 套。	2015.08 - 2016.12	13000	4000	部分多层公租房主体封顶,高层公租房完成工程量 30%。	黄永旭	市房管局
7	高新区标准化园区建设项目	高新区发投公司	新建	高新区南源路以南、西城大道以东;高新区东兴路以西、阳光大道以南	包括标准化园区 A 区:占地面积约 101 亩,总建筑面积为 3.5 万平方米,包括 6 栋厂房、2 栋附属楼及 92 个车位;标准化园区 B 区:占地面积约 121 亩,总建筑面积为 10.3576 万平方米,包括 9 栋厂房、1 栋附属楼和 310 个车位。	2015.11 - 2017.10	21000	3000	完成地勘、设计、平整等前期工作,部分厂房完成主体建设。	徐绍荣	市行管委
8	江西伟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机器人项目	江西伟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高新区	位于潭塘路以南、龙腾路以东,占地面积 109 亩,总建筑面积为 3.8 万平方米,包括一栋办公楼、3 栋宿舍、一栋员工活动中心、2 栋仓库、4 栋厂房。	2015.9 - 2016.9	20000	5000	购买现在力德电子厂房,装修和安装设备,年内完成部分厂房装修,基本具备投产条件。	刘冬	市国税局
二	分宜项目(2 项)						63673	8673			
9	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建	分宜电厂三号灰库	项目设计装机容量为 70MW,新建 1 兆瓦多晶硅电池方阵 70 个,每个方阵配套 1 台 1 兆瓦箱变和 2 台 500 千瓦逆变器,每个阵列逆变器组由 105 路太阳能电池组串单元并联而成,每个组串由 16 块太阳能电池组件串联而成,并新建 100K 千升压站、主变等设备。	2015.9 - 2016.6	60000	5000	部分并网发电。	谢桂生	市总工会
10	江西中储粮新余直属库新建储备仓项目	江西中储粮新余直属库	新建	分宜县北岭路 8 号	新建平房仓 9 栋,仓容 5.9 万吨,配套建设地坪及外网管线等工程,总建筑面积 11169 平方米。	2015.5 - 2015.12	3673	3673	完工。	刘新政	市粮食局
三	渝水区(7 项)						67700	477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5 年		挂点市领导	帮扶单位
								计划投资	年度工作目标		
11	何家边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新余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高站村委何家边村	20 兆瓦太阳能电板铺设、支架立柱、电缆埋设、工具房建设、电站变压等设施建设施工以及并网工作。	2015.9 - 2016	16000	10000	主体工程完成	刘永斌	市文广新局
12	良山镇尾矿库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余光伏发电分公司	新建	良山镇	良山镇尾矿库 20MW 地面光伏电站工程规划装机规模 20MWp, 工装有 260Wp 光伏组件 79200 块, 实际装机容量 20.592MWp。	2015.9 - 2016	19000	11000	主体工程完成	邹基云	市国土局
13	本一科技年产 12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江西本一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下村工业基地	项目租赁下村工业基地中小企业孵化园 4、5 号厂房, 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米, 购置调配釜、鼓风机干燥箱、冷水机组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年产 12000 吨电池电解液能力。	2015 - 2016	10000	5000	部分投产	陈文华	市工信委
14	江冶特钢项目	江西裕达贸易有限公司	新建	袁河经开区	占地 87 亩, 完成年产 30 万吨优钢生产线建设。	2015	6500	6500	全部建成	常如平	市安监局
15	机电产业园二期项目	经开区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	袁河经开区	新建 4 栋标准厂房, 宿舍 300 套等。厂房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2015	5000	5000	全部建成	陈正峰	市林业局
16	精诚精密年产 50 万套机械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新余精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新建	袁河经开区	该项目占地 33.57 亩。主要经营模具、汽车配件、电机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子配件生产和销售项目。主要为福建东南汽车和迅达电梯等大型企业供货。	2014.8 - 2015.10	6000	5000	建成投产	熊春安	市环保局
17	瑞晶公司年产 500MW 电池片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续建	下村工业基地	采用先进自动化设备及成熟工艺技术, 对三车间 500MW 电池片生产线进行改造。新增前后清洗 8 道自动上下料设备 6 套、5 道上下料设备 8 套、扩散全自动机器人 5 套、PECVD 全自动机器人 5 套等设备 24 套; 提高产品整体质量及产线自动化程度。预计年产量达到 500MW。	2015	5200	5200	完成技改项目, 生产线实施全自动化生产。	张荣生	市财政局
四	仙女湖区(2 项)						112000	82000			
18	港背村委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新余市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建	仰天岗办事处港背村	设计装机容量 100MWp, 配置 250WP 光伏组件 400000 块, 1MW 逆变器 75 台, 500KW 逆变器 50 台。采用多晶硅组件光伏发电。	2015.7 - 2016.4	80000	60000	完成主体建设	况秋浦	市规划局
19	观巢村委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新余市盛圣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建	观巢镇观巢村	设计装机容量 40MWp, 配置 250WP 光伏组件 160000 块, 1MW 逆变器 30 台, 500KW 逆变器 20 台。采用多晶硅组件光伏发电。	2015.7 - 2016.4	32000	22000	完成主体建设	罗玉峰	市国资委
II	市直项目(1 项)						108000	4000			
一	市商务局(1 项)						108000	4000			
20	华润万家购物广场项目	新余大欢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新建	新余市仙来大道与劳动北路交叉处的东南角	项目总用地面积 24242.36 m ² , 规划总建筑面积 164070 m ² , 其中地上计容面积约 10.9 万 m ² , 地下不计容面积 54980 m ² (含负三层 18550 m ² , 负二层 18550 m ² , 负一层 17880 m ²), 项目整体为一期建设。项目主体建筑包括一座大型购物中心, 三栋塔楼, 均为高层建筑。	2015.7 - 2018.3	108000	4000	完成土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施工, 年后总包进场。	吴隽	市商务局

关于推进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统筹管理工作的几点思考

刘伟平 刘海勇

在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的指引下,我国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事业突飞猛进,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为主体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医疗保障体系已基本上实现了对城乡居民的全覆盖,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和基本医疗服务的目标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当前,我国医疗保障制度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困难逐渐凸显出来。如何加快城乡统筹步伐,进一步理顺体制,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实现保障公平、运行稳健,发展永续,是摆在我们面前需要深入研究和认真解决的重大课题。

一、我市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运行现状

目前,我市医疗保险分别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构成。从总体上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由人社部门管理,新农合由卫计部门管理,全市范围内无统一的政策机制、行政管理机构和经办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渝水区

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隶属区人保局行政管理,新农合隶属区卫生局行政管理,上述三个险种都由区医保局(挂农医局牌子)业务经办。

(二)分宜县

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隶属县人保局行政管理,其中企业职工医保由县社保局经办,行政事业单位医保和居民医保由县医保局经办;新农合隶属县卫生局行政管理,由县农医局经办。

(三)高新区

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新农合、大病救助隶属社会发展局行政管理,其中职工医保委托市医保局业务经办,居民医保、新农合由各乡镇农医所经办。区人保局不作为城镇医保行政管理部门。

(四)仙女湖区

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隶属区人保局行政管理,其中职工医保委托市医保局业务经办,居民医保委托渝水区医保局业务经办;新农合由社会事业局行政管理,由农医办经办。

二、实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统筹管理模式的制度优势

我市目前医疗保险制度建设中呈现的多龙治水,条块分割情形,在现实管理经办过程中既造成了行政经办资源的浪费,也增加了医疗费用报销的程序和时间,给参保群众带来诸多不便。同时,因条块分割,也带来了不同险种之间重复参保、重复报销,造成基金监管困难、基金损失、医疗费用过快增长难以控制等弊端。

我市渝水区在医疗保险工作中积极探索,在2007年创造性的提出了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轨运行,创立“三保合一”医疗保险经办新模式,三项医疗保险业务都由区医保局负责经办。渝水区“三保合一”经办模式自2007年运行以来,体现出了巨大的优越性,概而论之,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有利于三大保险之间的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二是有利于提高医疗保险管理水平,提升医疗保险服务质量,确保基金安全运行;三是有利于医疗保险政策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四是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五是有利于医疗保险管理软件“三网合一”,资源共享;

六是有利于加快城乡医疗保障体系一体化建设。现在,渝水区医保局有工作人员 22 人,管理参保人员 44 万人,人均管理 2 万人,大大高于全国人均管理 5000 人的水平,充分体现出了“三保合一”制度的优越性。

三、推进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统筹管理的建议

从全国部分已经推行了城乡居民医保统筹管理的地市来看,统筹管理的方式方法也各不相同。从行政管理上看,有统一划归人社部门管理的,也有划归卫生部门管理的,还有的地方干脆将医保业务从人社、卫生部门剥离,另外设立新部门单独管理;从制度整合上看,有的地方实现了制度、管理和经办业务整合统一,也有的地方仅实现了经办业务统一,制度和管理上并未融合,我市渝水区就属于这一种情况,也是目前比较常见的一种统筹模式。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统筹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和不同参保群体方方面面的利益,涉及行政管理职能、人员机构、经办业务等全面整合,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精心设计、统筹推进,讲大局、舍小利。为此,建议:

一是顶层决策,理顺各方关系。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涉及人社、卫生等多个部门,究竟整合到哪个部门管理、经办,还是设立新部门单独管理,究竟是做到制度、管理、经办完全统一,还是只整合具体业务经办,都需要市委、市政府通盘考量,科学决策,各相关职能部门应讲政治、顾大局,一切以有利于医保事业健康发展、有利于参保群众看病就医为工作出发点,舍弃部门利益,方能确保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涉及部门职能、机构、人员、财务等各个方面,在全国都没有统一模式的现实情况下,想一步整合到位,难度太大。因此,建议采取分步实施的办法,先期试行“各部门行政管理职能不变,经办机构基本统一,信息软件兼容,百姓报销一站式结算”的工作模式,待条件成熟后,再实现制度、管理、经办完全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统筹管理。

新的工作模式定义为:“各部门行政管理职能

不变”是指人社、卫生等部门行政管理职能维持不变;“经办机构基本统一”就是参照渝水区模式,将同属社会保险范畴的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新农合的经办业务采取“几个牌子、一套人马”的办法,整合到一个经办机构统一业务经办;“信息软件兼容”就是将职工医保(含大病补充保险)、居民医保(含大病补充保险)、新农合的费用结算软件整合到一个信息系统中,下面分设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新农合三个子系统;“百姓报销一站式结算”就是参保人员持卡在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时,只要在一个统一的结算窗口就可以一次性将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全部结算完毕,无需到不同的窗口或部门分别结算,为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结算便利。

推进城乡居民医保统筹管理是党的十八大确定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也是创新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为积极稳妥推进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2013 年 3 月 18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新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时就将“整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职责”列为当年政府职能转变 9 项工作任务之一。全国多个地市在积极推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效融合,达到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制度、管理、经办统一的目的上进行了有益探索,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例如:广东省从 2004 年开始探索医疗保险城乡统筹,是全国推进速度最快的省市之一。福建省明确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工作的职能,要求新农合信息系统依托职工医保信息系统,省政府每年拿出 200 万元专项经费对开展医疗保险城乡统筹的地区进行奖励。江苏省无锡、镇江、苏州、常州、泰州等城市积极开展城乡统筹的探索,各城市都十分注重制度衔接,出台了转移接续办法;同步提高医疗保险统筹层次,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四川省成都、乐山、广元苍溪等城市都对医疗保险城乡统筹进行了积极探索。这些探索都值得我们去学习借鉴。

(作者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加强社区建设管理的几点建议

苏永奎

社区社会管理社区是居民日常生活的家园,是党委政府联系群众最基础的纽带,是政府工作重心下移的末端环节,是整个社会管理的微观基础,更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社区作为社会建设和管理的基础平台,承担的社会管理事务日趋繁重,传统的社区管理模式已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就如何围绕保障民生和社会稳定,促进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的互信互动,增强居民百姓之间的友好互助,促进社区建设再上台阶,提几点建议:

一、注重民主自治建设,加强社会管理基础工作。以社区党组织建设带动社区各项工作,不断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提高社区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建立“同心圆”社区党组织工作模式,即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带动党员志愿者发挥带头模范作用。特别注重社区干部队伍建设,通过换届选举和公开招聘等方式,将一批年纪轻、学历高、能力强的社区工作者充实到各个岗位上。要加强社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支持和指导社区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逐步构建以居民参与为重心的社区自治体制。通过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共驻共建理事会、协商议事会等方式,形成社区共建、事务共商、责任共担、和谐共享的良好局面,保障居民群众对社区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社区居民参与是社区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的内生动力。通过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常设制、协商议事会、民意听证会和民情恳谈会、民情日记、民意绿色通道等方式,不断提升居民社区事务的参与广度和深度,形成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

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良好格局。

二、注重人才培养充实,提高社工队伍能力水平。社工队伍是社区建设的骨干力量。社区工作直接面对群众,处理的事务千头万绪,错综复杂。新型的社工应成为复合型的人才,既要有较高的理性思维能力,又要能协调各方面的关系;既要有为居民服务的热情,更要有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的本领。要与高校等培训机构合作,对现有的社工进行培训,拓宽眼界,增强理性思维能力,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本社区无法满足的,可以采取从社会招聘,或从社会购买服务,能够保障社区居民的一般生活需要,也可以保障一些特殊的需求,拓展社区自治、自我保障的功能和能力。对社区自治、自我保障能力较弱的社区,也可以采取大学生当“村官”的办法,让部分大学生进社区,采取师带徒的方法,让优秀社工带领他们在实践中增强做群众工作的能力。

三、注重资源优化整合,提升社区防控应急处置能力。坚持平时定期排查、特殊敏感时期集中排查和重点人群重点排查相结合,对排查出的重大矛盾纠纷,按照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程度、紧急情况和发展态势等因素,试行红、黄、蓝三级预警预报,切实增强对社区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掌控能力。政府要注重加大投入,解决警务室用房短缺、专职保安经费保障不足等难题,不断建强社区警务室,实现社区全覆盖。通过精简机关力量,下沉警力,确保警务室警力配备达标,让民警走向社区。推动应急预案建设向社区延伸,组织公众参与各类预案演练。按照有关规划和相关标准,增

加基层应急避难场所、人口疏散地域和紧急疏散通道。注重应急教育与培训,努力提高公众应急意识与能力。把公共安全知识列入市民教育的内容,并充分利用社区市民学校、少年宫、博物馆、文化馆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面向大众的应急管理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开展公共安全主题宣传日(周、月)活动。在健全完善市、县两级应急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街道、社区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网络建设。

四、注重社会矛盾化解,强化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

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做好群众工作为着力点,继续提升基层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和完善矛盾纠纷化解制度,按照“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的要求,对本社区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坚持定期排查梳理,及时掌控矛盾纠纷苗头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逐案明确化解责任、化解措施和化解期限。实行首问负责制,规范、妥善办理,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着力化解突出矛盾纠纷,实行领导包案,采取经济、行政、法律等多方面措施,运用协商、调解、听证、教育等多种方法,使矛盾纠纷在基层解决。责任层层分担,纠纷有人过问、矛盾有人调处、信息有人上报,责任有人担当。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的工作体系,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的综合平台。设立心理疏导室,及时调适居民心理状态,以免心理问题外化为社会问题。

五、注重社区动态管理,做好流动人口规范化服务。针对当前人口流动日益频繁的新情况,要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常态化研究,不断提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政府主导性、政策保障性和社会参与度。大力推行流动人口“一站式”服务管理模式,加强社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中心(站)建设。全面建立社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站),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作为基层党政组织的重要职能。流动人口在100人以上的社区全面设立信息采集点,实行自主采集、实时传输。配备流动人口协管员,组建稳定的社区流动人口协管员队伍。完善人口信息社会化采集制度,实现全市社区、学校、规模以上工地全方位开展社会化采集。建立社会保障、房产管理、工商、公安等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采取“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等方法,提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做好社区网络安全防范工作,建立虚拟社会管理防控机制,继续落实网吧等上网场所实名登记制度,实现社区公共安全现实化管控。

六、注重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社会服务向社区延伸。信息平台建设向社区延伸是必然趋势,是民生的必然所需。社区信息化平台建设,要按照“资源数字化、应用网络化、流程规范化”的智慧化社区管理与服务体系为目标。采取政府引导、企业运营、社区参与的建设模式,按照市场化运行。在平台运营上,由政府负责整合部门、社区相关资源,监督管理平台运行,对服务好的给予表彰和奖励,运营商通过市场运作整合商业服务资源,从中实现盈利,支撑平台长期发展。要注重规范培植社区商业服务,通过有意识地引导,规范或培植商业服务,让居民离受通过低价付费享受到方便、快捷、安全、舒心的服务,包括家政服务、医疗保健、庆典礼仪、物流快递、培训教育、购标缴费、应急呼叫等涉及民生的方方面面,做到“小事不出门,大事可委托”。信息平台建设要硬件与软件同抓共推,在建硬件的同时,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对信息化认识,培养储备技术人才,确保建好即用,方便顺畅,真正使信息平台成为党委政府与居民互动,居民互助,民生实用的平台。

(作者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全市社会文艺团体培育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雷同 龚瑜

社会文艺团体作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力量,其培育发展是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我市作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城市,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培育发展多元化的社会化服务主体、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和效能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是种类覆盖广泛化。目前,我市共有社会文艺团体432个,涵盖采茶戏、歌舞、戏曲、书画等多个艺术门类,在专业剧团难以满足群众需求的情况下,社会文艺团体在繁荣文化事业中发挥了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二是政策扶持常态化。全市各级政府加大了对社会文艺团体开展公共文化活动的扶持力度,为其活动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如高新区每年资助每个业余剧团5000元;渝水区给每个乡镇配发了3套音响设备,用于开展文体活动。三是活动开展规律化。全市社会文艺团体活动开展形成一定规律,如一般在演出前集中排演节目,演出范围除在本社区、本市外,常在相邻县、市进行商业性演出,并在“送戏下乡”、大型演出等活动中担任了重要角色。

虽然我市社会文艺团体的培育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仍处于起步阶段,在经费投入、政策扶持、管理体制等方面亟待加强和完善,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入不足。各级政府尚未将社会文艺团体培育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民政部门也没有支持团体培育发展的资金,直接影响文艺团体活动开展、设备更新以及开展活动的积极性。二是人才短缺。当前,许多社会文艺团体面临人员老化、人才断层问题,非遗类项目更是如此。双狮舞、十样景、舞龙灯队等都创办于明朝年间,如双狮舞表演

人员最年轻的39岁,年龄最大的78岁。如果不给与扶持,缺乏传承人,这些非遗类项目很可能失传。三是管理薄弱。业务主管部门尚未建立社会文艺团体的数据库,登记备案制度不完善,辖区内社会文艺团体的资料不完整,管理有待加强。

针对我市社会文艺团体培育发展的现状及问题,需要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创新思路、强化措施,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现提出以下建议:

(一)激活多元要素,健全社会文艺团体发展组织体系。一是创办文艺大学,推进全民共享。以市群艺馆新馆投入使用为契机,在全国率先探索创办新余文化艺术大学,整合市群艺馆的培训辅导职能、市图书馆的咨询服务功能、市博物馆的文物鉴赏功能、市歌舞剧院的演出职能,将免费文化艺术资源集中到新余文化艺术大学,实行“四位一体”,为全市广大市民和文艺爱好者提供一个集培训、交流和公益演出的免费平台,打造成专门培养文艺爱好者和文艺骨干的公益性社会大学。二是均衡空间分布,提升覆盖范围。通过提升乡(镇、街道办)综合文化站建设,完善村文体活动室建设,解决乡村文化类社会组织发展所需的艺术指导、训练场地等问题。在设施建设、政府采购、资金投入、活动开展方面,注重各种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竭力使文化成果惠及全市人民。积极推进“一乡一站一戏台”“一村一室一广场”建设,均衡社会文艺团体和社会文化活动开展。三是降低准入门槛,促进多元参与。文化类社会团体由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文件审核批准后在民政部门登记,没有主管部门的直接到民政部门登记注

册;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文化主管部门注册登记,颁发统一的登记证;文化类社区组织在社区登记备案,社区每年向街道、乡镇文化部门报告一次基本情况。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等形式,参与社会文艺团体的培育发展。四是创新活动形式,打造展演平台。积极提高社会文艺团体组织化程度,采取层层打造展演平台方式,让不同水平、不同地域、不同类型的社会文艺团体能够参与到公共文化服务中。继续通过开展新余花鼓戏大赛、排舞大赛、寻找新余达人才艺大赛、评选十佳社会文艺团体、举办红歌会等形式,带动全市民间文艺团体和文艺爱好者自发举办广场晚会、采茶戏专场、健身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激发全市社会文艺团体参与公共文化的积极性,促进演艺水平的提升。

(二) 构建制度链条,强化社会文艺团体发展政策支撑。一是创新组织形式,推进社会化管理。积极探索成立行业联合组织,与各级行政机关脱钩,转移政府部分职能,发挥这些组织在社会文化的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各乡(镇、街道办)成立文艺社团联合会,实行会员制管理服务,将松散的文化类社会组织组织起来,开展各类文艺活动,丰富和活跃基层文化,满足基层群众参与和享受文化服务的需求。二是优化服务形式,推进信息化管理。依托我市“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的优势,以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为突破口,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网络、整合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集中统一的运行管理平台和机制等手段,全力打造“新余数字文化网”,集中解决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不广、传播速度不快、服务效能不高等突出矛盾和问题。其中,“新余数字文化网”建设社会文艺团体数据库,为社会文艺团体提供便捷服务。三是实行星级评定,推进分级化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府对社会文艺团体的规范化管理,推行文化类社会组织星级评定,建立对社会文艺团体的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为开展运营绩效评估和社会信用评估奠

定坚实基础,实现依法管理、依法运营。

(三) 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社会文艺团体发展保障措施。一是保障资金促发展。设立市社会文艺团体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社会文艺团体注册登记、星级奖励、节目奖励、教育培训、设施改善等。将社会文艺团体培育发展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明确对公共文化经费投入的增长幅度和占财政总支出比重,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二是强化培训提水平。对现有社会文艺团体建立常规性的专业培训制度,由市文化艺术大学邀请专家对乡镇文艺骨干进行培训;充分发挥社会文艺团体骨干成员的传帮带作用,鼓励名师带徒,培养后继人才,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加强市文化艺术大学与国内各文艺院校的合作,为各类学员提供不同层次、不同种类的文艺培训和服务;鼓励和引导离退休文化工作者、高校学生以及其他热心社会文化公益活动的人员作为志愿者,进入文化类社会组织,实现文化志愿者服务的社会化、常态化和规范化。三是完善设施搭平台。加快建设市群艺馆新馆,为社会文艺团体提供必需的场地设施;对乡镇、社区、村等原有文化组织进行整改完善,投入必要资金将农村现有的祠堂、戏台、站所改建为农民文化活动中心,将村中晒谷场改建为村民体育健身活动场所,实现农村原有场所的多功能利用,发挥其公共文化阵地作用。此外,着力激活企业文化设施资源,促进社企合作,将企业废旧闲置场所改建成可供文化类社会组织排演的场所。四是购买服务强扶持。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年初制定公共文化服务采购规划,通过网络平台向文化类社会组织发布采购信息,征集节目,经各团体申报、筛选后向社会发布采购目录;支持文化类社会的文化产品和演艺节目服务进入采购目录;采购目录按照艺术门类和剧(节)目大小分类定价,实行“群众点戏、政府买单”,无偿为群众提供演出服务。

(作者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加强事前规范和事后监督 加快构建科学有序的政府采购机制

刘斌水 彭晓辉

政府采购制度作为公共财政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诞生以来,就对控制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新余市财政系统认真贯彻实施政府采购制度,推动政府采购由小到大、由点到面、由弱到强,制度不断创新,机制不断完善,已由初创阶段进入全面发展的新阶段,政府采购规模从2008年的3.4万元达到了2014年的4.7亿元,累计完成采购规模25.3亿元,节约资金3.8亿元。

一、我市政府采购工作现状

2003年,我市成立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2009年成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设的政府采购部设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代理市直单位采购事宜,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管、采分离。

(一) 政府采购制度逐步健全

制定了《新余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市本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每年定点采购市直单位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空调协议供货等制度。在规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供应商行为以及自身行为方面,完善了相关制度规定,使采购过程更加客观、公正、透明。

(二) 政府采购程序不断规范

一是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不断规范。每年年初下发《关于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的通知》,要求市本级列入部门预算的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时,必须编制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二是政府采购部组织招标活

动不断规范。通过发布公告、制定招标文件、组织招标、评标、确定中标成交结果以及签订合同、采购中心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等程序进行规范。三是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受理不断规范。

(三) 政府采购范围不断扩大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由单一的货物类、工程类扩大到服务类等各个领域,特别是信息化项目居多,服务类监理、物业服务管理等社会购买服务逐渐增多。

(四) 政府采购效率不断提高

允许单个在5万元及以下实施了分散采购。对于采购计划紧急的项目,采取特事特办,切实防止漏办和压误。

(五) 政府采购监管不断强化

首先是强化制度监督。建立了以管理者、操作者、使用者相分离,招标人、使用人、定标人相分离,采购、验收、付款相分离为主要内容的分离制度。其次是引入外部监督。为了增加采购过程中的透明度,凡是大型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都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采购过程。同时,将开标评标活动过程录像录音并保存。

二、当前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缺失

政府采购环节有些方面仍缺乏健全的法律制度依据。例如,在促进节能和环保方面作用有限,进口产品行业主管部门不明晰,保护“创新”的政策功能发挥不利。

(二) 监督管理存在漏洞

一是监管法规不健全。《政府采购法》还存在盲区,制度的滞后性使采购监管人员在具体执

行过程中受到制约。二是执法力度不够,缺乏制约手段。三是监管部门机构设置不合理,队伍薄弱,不适应监管要求。目前,政府采购办隶属财政部门为科级单位,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副处级单位,这种设置无形中形成了“小机构管大部门”的格局,使监督管理部门处于被动局面。

(三) 政府采购预算规范性弱

一是思想认识不足。一些采购单位对预算改革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没有及时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要求编报预算和细化项目预算。尤其是大项目及突发项目更无法编制预算。二是与相关制度衔接不紧。目前,部门预算要求提前半年编制,但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不可预见性的支出项目也导致预算执行中追加追减的情况时有发生。

(四)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商履约不到位

一是个别供应商受利益驱使,对涨价产品以缺货为理由拒绝供货,对降价产品则不主动调整价格,导致部分品目的政府采购价格偏高,影响了协议供货制政府采购的深入实施;二是个别供应商对于他们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兑现不够到位,导致一些单位用户不满意。

(五) 公开招标所占比例较低

一是程序性原因。按照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从发布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最短不得少于20天,对于采购单位应急项目时间上难以满足;二是计划原因。有些采购单位采购计划的临时性和随机性较大,缺乏超前意识,造成时间上的紧迫;三是个别单位有意规避公开招标。

三、加强我市政府采购管理的对策

(一) 坚持应采尽采。对列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全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尤其要加强对部门和单位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或使用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进行采购的管理。严禁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对同一采购项目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不得采购两次以上。

(二) 严格规范管理程序。严格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公告、采购评审、采购合同格式和产品验收等环节的具体标准和程序要求;完善统一的专家库、供应商产品信息库,逐步实现动态管理和加强违规行为的处罚。适当引入竞争机制,打破现有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接受委托业务的格局,允许采购单位择优选择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现采购活动的良性竞争。

(三) 加大预算约束。各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将政府采购项目全部编入部门预算。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和数额执行。无采购预算,将不予采购。

(四) 提高政府采购质量。一是完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严格随机抽取,自动语音通知。二是完善政府采购评标方法,实行专家独立评标。三是提高政府采购人员素质。四是加快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对供应商围标、串标和欺诈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五) 实行事前规范,事后监督机制。一是加强对政府采购部的监督管理,对政府采购部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理。二是引入社会监督力量,逐步建立“监督机构为主体,社会各界为补充”政府采购监督体系。三是依法加大政府采购的检查处理力度。四是加快建立对采购单位、评审专家、供应商、政府采购部的考核评价制度和不良行为公告制度。

(六) 全面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利用现代电子技术,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操作执行各个环节的协调联动。将公开招标及其他方式采购全部纳入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七) 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建立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对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部和评审专家等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和执业考核。

(作者单位:市财政局)

市政府大事记

(2015年7-8月)

7月大事记

1日 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刘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主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高平,副市长李新华,市委秘书长林愚,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出席。

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会见深圳茂硕集团茂硕电源董事长顾永德、茂硕新能源董事长秦传君一行。

1日 全市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高平,市委常委、新余军分区政委陈正峰出席并讲话。新余军分区参谋长曾晓军,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等出席会议。

2日 全市第二次重点项目调度会召开。市委书记刘捷,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出席调度会并讲话。市领导张荣生、廖兰芳、胡高平、熊小星、万广明、吴隽,副市长贺为华,副市长、仙女湖区委书记李新华,市政协副主席陈文华、刘永斌、邹基云,高新区党工委书记邹永清、管委会主任徐绍荣,市委秘书长林愚,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以及各县区和市直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调度会或现场观摩项目。

3日 市委书记刘捷主持召开市城乡规划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市委常委、副市长吴隽出席。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主持召开市八届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新余市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送审稿)》等事项。

9日 2015年市城管委第一次会议召开。市

委书记、市城管委主任刘捷,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城管委第一副主任董晓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城管委副主任郭力根出席。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城管委副主任吴隽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城管委副主任姚尚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城管委副主任黄文辉,市政协副主席、市城管委副主任刘超杰,市委秘书长林愚,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以及各县区(管委会)和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出席会议。

9日 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挂牌成立,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致辞并揭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高平,市委常委、副市长万广明、吴隽出席揭牌仪式。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徐绍荣,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出席仪式。

10日 全市城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动员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尚伟,副市长李新华、黄文辉,政协副主席邹基云,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出席会议。

10日 新余学院与中兴通讯公司共建ICT产教融合创新基地揭牌。副市长史可,新余学院党委书记刘冬出席揭牌仪式并讲话。新余学院院长罗玉峰等出席。

12日 由仙女湖区委、区管委会主办,市现代农业科技园管委会、仙女湖区旅游局、微新余、新余大自然俱乐部承办的新余仙女湖首届彩虹跑活动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威发令开跑。副市长、仙女湖区委书记李新华出席启动仪式。

14日 全市工业和开放型经济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刘捷出席推进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主持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

万广明出席。

14日 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副市长史可主持会议并讲话。

14日 全省首个数字文化网——新余市数字文化网(<http://xyszw.gov.cn>)正式开通上线。副市长史可出席上线启动仪式并讲话。

15日 我市召开“两厂一路一基地”(中电投分宜电厂、大唐新余电厂二期、蒙华铁路新余段、新余煤炭储备基地)建设推进指挥部指挥长会议,市委书记刘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两厂一路一基地”建设推进指挥部指挥长胡高平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两厂一路一基地”建设推进指挥部副指挥长万广明,市委秘书长林愚等出席。

15日 市八届人民政府第八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刘捷,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高平主持。市委常委、副市长万广明、吴隼,副市长史可、贺为华、李新华、黄文辉,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徐绍荣,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以及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出席。

15~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率队在浙江衢州、湖州、杭州、瑞安走访浙江玉马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宣传推介新余,洽谈合作项目。副市长贺为华,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徐绍荣,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陪同走访。

17日 仙女湖区14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和渝水区100MW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开工。市委书记刘捷出席项目开工仪式并下达开工令。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余冬梅,副市长、仙女湖区委书记李新华,市政协副主席刘新政,市委秘书长林愚出席开工仪式。

17日 新余学院与市智慧新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合作协议。市委常委、副市长万广明,新余学院院长罗玉峰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

17日 新余—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经贸文化教育合作交流座谈会召开。美国北卡罗莱纳—中国友好交流协会会长谢立安,副市长史可出席座谈会。

20日 市委书记刘捷在城区调研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推进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高平陪同调研。市委秘书长林愚陪同调研。

20日 由省政协副主席、民进省委主委汤建人率领的民进省委调研组一行就“发展农业电子商务促进现代农业发展”课题到我市进行调研。副市长贺为华、李新华,市政协副主席黄永旭陪同调研。

21日 全市文化产业第三次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郭力根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史可主持会议。

23日 全市人才工作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刘捷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高平主持座谈会。

25日 我市首家国家三级眼科医院——新余科宏眼科医院开业,我市首届眼科学术峰会暨“健康中国、慈善光明行”白内障免费手术大型民生援助工程正式启动。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威出席相关活动并讲话。厦门洪视科宏眼科集团总院长洪荣照、董事长洪晓蒙,省人民医院眼科中心主任谢晖等参加庆典活动。

26日 由市体育局、仙女湖区管委会主办,市自行车运动协会承办,深圳米多奇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市米多奇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协办的一项重大体育赛事——“米多奇”杯新余市2015全国环仙女湖山地自行车邀请赛暨“体育惠民100”启动。副市长、仙女湖区委书记李新华出席开赛启动仪式并宣布比赛开始。

27日 由市委组织部、市外侨办、市侨联联合主办的“新三板”专题知识讲座在市会展中心影剧院举行。刘捷、董晓健、张荣生、廖兰芳、王庆、胡高平、熊小星、陈九根、卢伟平、万广明、陈威、郭力根、陈正峰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及全市规模以上企业高管、经济口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其他

市直单位领导干部聆听讲座。

27日 市委书记刘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高平带着党和政府的关怀,分别走访慰问我市部分“因病致贫”困难人才,给他们送去慰问金,勉励他们坚定信心,战胜困难。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徐绍荣,市委秘书长林愚陪同走访。

27日 江西云中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揭牌、授牌暨服务商签约仪式在市委党校丹园宾馆举行。副市长贺为华出席揭牌仪式。

27日 在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我市推荐的5项科技成果全部获奖,其中,全省科技进步奖5个一等奖新余占得2个,二、三等奖各占一个,同时获技术发明奖三等奖1个(一等奖空缺)。我市成为唯一获得全省科技奖励一等奖的设区市,成为全省企校合作典型。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副市长史可分别作出批示。

28日 省政协主席黄跃金代表省委省政府到我市走访慰问73346部队,向广大官兵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节日的祝贺,并赠送慰问金。省军区参谋长陈平,省政协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肖为群,省交通厅副厅长梁必康,省卫生厅副厅长关晏民随同走访。市委书记刘捷,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市政协主席廖兰芳,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威,市委常委、新余军分区政委陈正峰,新余军分区司令员常如平,市委秘书长林愚,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陪同走访。

28日 中共新余市委七届十八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刘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总结上半年经济工作,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市领导张荣生、王庆、胡高平、熊小星、陈九根、卢伟平、万广明、郭力根、吴隼、李新华等出席。

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走访慰问仙女湖区和渝水区部分困难人才,把党和政府对人才的关心关爱送到他们心中,并一一送上慰问金。

28日 新钢公司路东片区棚户区改造正式启动。市委常委、新钢公司董事长熊小星,市委常委、副市长吴隼出席动员大会并讲话。

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主持召开市

八届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五山”保护与专项利用规划(送审稿)》等事项。

29日 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改革工作动员大会召开,贯彻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指示精神,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改革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万广明出席并讲话。

30日 第二届赣西经济转型加快发展区域合作会在我市召开。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书记刘捷主持合作会并致辞。省政府副秘书长涂琼理,省发改委主任吴晓军,萍乡市委书记刘卫平,宜春市委副书记、市长蒋斌出席。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宣布第二批合作项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高平,宜春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谢来发,萍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敏分别介绍赣西转型发展工作情况和牵头推进的首批合作项目进展情况及打算。市委常委、副市长、仙女湖区委书记李新华出席。

本月 国家林业局公布10名全国“奋斗在林改一线的十佳大学生村官”,91名全国“奋斗在林改一线的优秀大学生村官”。分宜县钤山镇行山村委主任助理项璐获全国“奋斗在林改一线的优秀大学生村官”称号。

本月 经过专家组现场考核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终审核,市2012~2014年度全国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工作考评结果为全国优秀,追加综合奖励资金2.4亿元。3年来,我市总计获得中央节能减排奖励资金14.4亿元。

8 月大事记

1日 江西云中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揭牌、授牌暨服务商签约仪式在市委党校丹园宾馆举行。副市长贺为华出席揭牌仪式。

2日 市直公务用车拍卖会举行,此次市直公务用车拍卖总数62辆。

3日 市委中心组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一个专题第三次集中学习。市委书记刘捷主持

并讲话。董晓健、张荣生、廖兰芳、王庆、胡高平、卢伟平、万广明、陈威、郭力根、陈正峰、李新华等市领导出席。

3~4日 由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张振球,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主任龚绍林,九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静等组成的省委《关于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人大工作的意见》督查一组到我市,就贯彻落实省委《意见》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市领导刘捷、董晓健、张荣生、王庆、卢伟平、万广明等分别出席情况汇报会或反馈会。

4日 中国文联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七仙女传说之乡”评审组到我市,对我市申报“中国七仙女传说之乡”进行实地考察,并召开主题汇报会及评审意见反馈会。中国民协副主席刘华,中国民协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周燕屏,江西省文联党组成员、主席叶青,市委书记刘捷,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郭力根,市委常委、副市长、仙女湖区委书记李新华出席会议。副市长史可、市委秘书长林愚、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出席会议。

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主持召开市八届人民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事项。

5日 市委书记刘捷主持召开市深化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庆,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卢伟平,市委常委、副市长万广明,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郭力根等出席。

5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威,市委常委、新余军分区政委陈正峰到分宜县人武部征兵体检站、市中医院渝水区征兵体检站考察征兵体检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黄文辉,市政协副主席刘超杰,新余军分区参谋长曾晓军等随同考察。

6日 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刘捷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主持会议。市领导王庆、卢伟平、郭力根、李新华等出席。

6日 2015年全市第三次重点项目调度会召开。市委书记刘捷,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参加考察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威、吴隽、李新华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桂生、张柱根,市政协副主席刘新政,高新区党工委书记邹永清、管委会主任徐绍荣,新余学院党委书记刘冬、院长罗玉峰,市委秘书长林愚,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陪同。

6日 分宜县光伏电站项目集体开工仪式在分宜镇横溪村举行。市委书记刘捷,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出席开工仪式。

7日 全市城区扬尘和餐饮业油烟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万广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8日 2015国际功能制造与机械动力学学术大会在我市开幕。市委书记刘捷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中国科学院院士翟婉明出席开幕式。副市长史可、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机械动力学学会理事长王太勇、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生产工程分会秘书长吴锡兴、全国制造技术与机床研究会秘书长梅雪松、新余学院党委书记刘冬、新余学院院长罗玉峰、新余学院副院长陈裕先、市委秘书长林愚出席大会。

8日 新余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高层论坛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翟婉明出席论坛。市委常委、副市长万广明主持。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机械动力学学会理事长王太勇应邀作主旨报告。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生产工程分会秘书长吴锡兴、全国制造技术与机床研究会秘书长梅雪松、新余学院院长罗玉峰出席高层论坛。

1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鹿心社到我市就推动新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行调研。省政府秘书长张勇,省国资委党委书记陈永华,省国资委主任陈德勤,省政府副秘书长犹瑾,省工信委副主任刘煜,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利继忠随同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作相关情况汇报。市委常委、新钢公司董事长熊小星汇报新钢集团综合改革试点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万广明,副市长贺为华,新钢公司总经理王洪,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出

席座谈会。

11~1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鹿心社在我市就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快重点产业发展进行调研。省政府秘书长张勇,省国资委党委书记陈永华,省国资委主任陈德勤,省政府副秘书长犹,省工信委副主任刘煜,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利继忠随同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市委常委、副市长万广明,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徐绍荣,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陪同调研。

12~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农委主任委员陈毓平率检查组到我市,就《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农委副主任委员刘永思、樊耀,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内司委副主任委员赵锦成,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委员涂书田,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农委副主任委员罗小茶、省农业厅副巡视员张跃远参加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荣生,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柱根分别陪同检查并出席座谈会。

13日 由省编办主任李春燕率领,省编办副巡视员王大杰等组成的省编办调研督查组一行6人到我市调研督查机构编制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高平出席汇报会。

13日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北湖宾馆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万广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13~14日 省政协副主席胡幼桃率省政协调研组到我市,开展“为制定‘十三五’规划建言献策”的专题调研。省政协常委、办公厅巡视员徐良平随同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威出席调研座谈会。

14日 全市政协委员企业家经济形势报告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出席并讲话。市政协主席廖兰芳主持报告会。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出席报告会。

14日 全市妇儿工委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史可出席会议并讲话。

14日 我市举行“春蕾圆梦”助学捐赠大会。副市长史可出席捐赠大会并讲话。

17日 全国双拥办调研督导组一行在全国

双拥办副主任、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巡视员杨国英率领下到我市,调研督导我市创建双拥模范城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陪同调研并作工作汇报。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民政厅厅长徐毅,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威,市委常委、新余军分区政委陈正峰,新余军分区司令员常如平,省民政厅副厅长刘立松,省双拥办副主任、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黄恩华,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等陪同调研。

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主持召开市八届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新余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法(送审稿)》等事项。

19日 全市金融形势分析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出席分析会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高平主持。市领导张锐,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徐绍荣,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出席。

19日 第十三届赣台(宜春)经贸文化交流合作大会在宜春市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举行。我市组团参加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出席大会。副市长贺为华、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徐绍荣参加会议。

19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万广明带队调研袁惠渠水环境,并召开袁惠渠水环境整治工作调度会。

20日 “中国七仙女传说之乡”授牌暨第十二届中国仙女湖爱情文化旅游节水上集体婚礼仪式在仙女湖畔举行。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刘华,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省文联副主席张越,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郭力根,市委常委、副市长、仙女湖区委书记李新华,副市长史可,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市仙女文化研究会会长涂绪永出席仪式。刘华宣读授予我市“中国七仙女传说之乡”的决定。

20日 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刘捷,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分别对全市禁毒工作作重要批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九根出席并讲话。

20~21日 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副主任委员、

法制委委员聂道宏,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程关华等组成的执法检查组一行到我市,就《献血法》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况秋浦陪同检查,副市长史可代表市政府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23日 高新区2015年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举行。市委书记刘捷宣布项目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荣生,市政协主席廖兰芳,市委常委、副市长万广明等出席。

23~25日 副市长贺为华率市招商团参加由省政府主办,省商务厅、省工商联承办的江西(广州)现代服务业招商推介会。

24日2015年“金秋助学”资金发放仪式举行,现场为43名2015年考入大专院校、高中和部分在读大学、高中的贫困学生发放助学金9万元。市委常委、副市长万广明出席资金发放仪式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谢桂生主持仪式。

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到抗战离休干部戴维福、李志超、朱传久的家中,为他们送去慰问金,感谢他们为抗战胜利和国家建设作出的贡献。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陪同走访。

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到渝水区、仙女湖区、高新区的城建项目工地现场,考察了解全市城建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吴隼,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徐绍荣,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陪同视察。

27日 市委中心组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二个专题第一次集中学习。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主持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荣生,市政协主席廖兰芳,市委常委王庆、胡高平、陈九根、卢伟平、陈威、郭力根、吴隼、陈正峰、李新华,市委秘书长林愚等参加学习。

27日 市政府与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市会展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行长肖天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高平,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陈华强、姚仕萍、王小

荣,副市长张锐,市政府秘书长喻国杰出席签约仪式。

27日 市计划生育协会第六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副市长史可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 市政府与上海交通大学教育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副市长史可,上海交大教育集团总裁常韶伟出席仪式。

3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晓健主持召开市八届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新余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办法(送审稿)》等事项。

31日 全市文化产业第四次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郭力根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史可主持会议。

本月 省环保厅公布第八批江西省省级生态乡镇和第六批江西省省级生态村名单,我市新增3个省级生态村,分别为分宜县洋江镇杨潭村、渝水区罗坊镇东边村和高新区马洪办事处山南村。

本月 由《中国海关》杂志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编制的《2014中国外贸100强城市》名单新鲜出炉,我市以综合评分70.3分居全国第33位,列全省首位,综合竞争力排名较2014年在全国前进7位,至此,我市已连续六年全省第1位。

本月 罗坊镇湖头村被农业部认定为第五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

本月 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前夕,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庆,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卢伟平,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威分别走访慰问张士林、牛明洲、王福海、蔺新魁、袁瑞芬、于臻、杜权、吴金昌、单宝生和王桂霞等部分抗战离休老干部,给他们送上慰问金,并向他们致以崇高敬意和良好祝愿。

本月 由中央文明办主办、中国文明网承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公布2015年8月份“中国好人榜”入选名单。分宜县供电公司员工谢蓉雅入选“中国好人榜”(敬业奉献类)。

(资料来源:市史志办)